

# 广东省

## 茂名乡村振兴示范带“精彩100里”(先行段)建设工程二号桥的水毁修复项目施工

# 招标文件

招标人：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建设单位：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42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148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	150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151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53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茂名乡村振兴示范带“精彩100里”(先行段)建设工程二号桥的水毁修复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020-440900-48-01-084293		
投资项目名称	茂名乡村振兴示范带“精彩100里”(先行段)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乡村振兴示范带“精彩100里”(先行段)建设工程二号桥的水毁修复项目施工		
标段(包)名称	茂名乡村振兴示范带“精彩100里”(先行段)建设工程二号桥的水毁修复项目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p>该桥共3跨,总长为66m。跨径组合3X20.0m=60.0m,桥宽为14.9m,横向布置为:0.50m(栏杆)+2.0m(人行道)+9.9m(行车道)+2.0m(人行道)+0.50m(栏杆)=14.9m。行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铺装,车道数为双向2车道,上部结构为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小箱梁,下部结构为柱式墩、肋板桥台,基础采用桩基础。小桩号侧路基中心填土高度7.5m,桥头搭板长度为8m,大桩号侧桥头搭板长度为6m。设计车速为20k/h,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I级,50年一遇防洪水位。本挡土墙安全等级同桥梁为I级。本项目主要对小桩号侧(0#桥台)坡面滑塌、挡土墙外移,搭板填土掏空,3#台挡土墙基础局部冲刷掏空以及桥梁常规病害进行修复。</p>		
招标内容	<p>本次招标共分<u>1</u>个标类<u>1</u>个标段。本项目建设范围内路线、路面、桥梁、涵洞(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为准)的施工、交工验收、缺陷修复以及质量保修等。</p>		
工期(交货期)	<p>计划工期: <u>12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年4月15日</u>                  计划交工日期: <u>2026年8月12日</u></p>		
最高投标限价	<u>4982595.00</u>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资质: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p>	

茂名乡村振兴示范带“精彩100里”(先行段)建设工程二号桥的水毁修复项目施工 招标文件

<p><b>人员、业绩等要求)</b></p>		<p>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项目总工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p>	
	<p>投标人业绩要求</p>	<p>详见招标公告附件</p>	
<p><b>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b></p>	<p>是</p>	<p><b>招标文件的方式</b></p>	<p>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址:www.gdgczb.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www.gdzwfw.gov.cn/)</p> <p>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站,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并自行在网站中下载招标文件。</p>
<p><b>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b></p>	<p>2026年3月5日00时00分</p>	<p><b>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b></p>	<p>2026年3月25日9时00分</p>
<p><b>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b></p>	<p>2026年3月25日9时00分</p>	<p><b>投标文件递交方式</b></p>	<p>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投标人如需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项。</p>
<p><b>开标时间</b></p>	<p>2026年3月25日9时00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p>	<p><b>开标地点</b></p>	<p>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电子信息屏幕上的安排(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28号时代广场中座7楼)。</p>
<p><b>发布公告媒介</b></p>	<p>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p>		
<p><b>招标人</b></p>	<p>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p>	<p><b>联系地址</b></p>	<p>茂名市油城八路三号</p>
<p><b>招标人联系人</b></p>	<p>朱先生</p>	<p><b>联系电话</b></p>	<p>0668-2299172</p>
<p><b>招标代理机构</b></p>	<p>广东建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b>联系地址</b></p>	<p>茂名市茂南区高凉中路26号大院名富广场1号楼602</p>

茂名乡村振兴示范带“精彩100里”(先行段)建设工程二号桥的水毁修复项目施工 招标文件

<b>招标代理联系人</b>	谭小姐	<b>联系电话</b>	0668-2288620
<b>招标监督机构</b>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	<b>联系电话</b>	0668-3333220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本招标项目为茂名乡村振兴示范带“精彩100里”(先行段)建设项目的子项目，茂名乡村振兴示范带“精彩100里”(先行段)建设项目已由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以茂发改农经〔2020〕1244号文批准建设，于2026年重新委托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已经通过相关业务部门审核和专家评审，建设单位为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p> <p>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sup>1</sup>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sup>2</sup>、管理关系<sup>3</sup> 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3、在“信用中国”网站<sup>4</sup>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p> <p>4、办理企业信息登记要求：投标人已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p> <p>5、本项目无需办理投标报名手续，招标文件于 2026年3月5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dgczb.com/）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招标文件费用为每套人民币300元，在项目开标当天现场通过电子平台系统公告缴纳要求收取，收取后不退。</p> <p>6、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2026年3月15日00时00分，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7、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dgczb.com/）”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dgczb.com/）”。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8、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p> <p>9、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在延</p>		

<sup>1</sup>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sup>2</sup>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sup>3</sup>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sup>4</sup>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下同。

茂名乡村振兴示范带“精彩100里”(先行段)建设工程二号桥的水毁修复项目施工 招标文件

	<p>期投标登记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2）对上述投标人人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开展后续工作。</p> <p>10、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p>11、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受理部门：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668-2299172</p>
--	---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油城八路三号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668-22991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建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高凉中路26号大院名富广场1号楼602 联系人：谭小姐 电话：0668-228862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乡村振兴示范带“精彩100里”（先行段）建设工程二号桥的水毁修复项目施工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合同段建设范围内工程的施工、交工验收、缺陷修复以及质量保修等。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质量评分：合格；质量等级：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质量等级：优良。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不发生安全事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在本项目投标期间被茂名市交通运输局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满足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4.3.2项的相关要求； （2）分包人的资格条件满足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4.3.3项的相关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_18__天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招标人提供固化清单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4982595.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小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2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元） 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采用电子保函方式 1.1电子保函办理申请请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 <a href="https://www.gdgczb.com/TPBidder/memberLogin">https://www.gdgczb.com/TPBidder/memberLogin</a> )，点击本项目招标页面“进入项目-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电子保函申请”，具体操作要求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指引为准或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1.2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登录地址 <a href="http://210.76.80.152:8008/">http://210.76.80.152:8008/</a> )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投标人自主选择开具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且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函成功，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注：申请成功后，将带有底纹和可验证二维码的电子保函下载打印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纸质银行保函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开具，否则视为无效；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且纸质保函（保险）进行上传，其复印件（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纸质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且纸质保函（保险）进行上传，其复印件（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 4.1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 <a href="https://www.gdgczb.com/TPBidder/memberLogin">https://www.gdgczb.com/TPBidder/memberLogin</a> )，点击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进入项目-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子账号申请”生成子账号； 4.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3交纳形式：电汇： 4.4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4.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4.6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为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	(4) 串通投标；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金的情形	(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 (8) 投标人放弃中标的行为；或 (9) 其他属于投标保证金不退还的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2024年（近三个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2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五年），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XX证明材料签发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盖有电子公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STTF格式和PDF格式），包括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其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还需包含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EXCEL格式）。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分别刻入独立的光盘或U盘，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的光盘或U盘分别密封在各自独立的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第___个信封）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光盘或U盘仅限于系统技术问题导致电子文件损坏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时，由系统开发人员确认后使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是否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系统技术问题导致电子文件损坏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出现时，未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第二信封的光盘或U盘在第一信封开标完成后，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密封至封标室，待第一信封评审完毕后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取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另行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	(6) 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系统通知解密开始后_30_分钟内对所递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7) 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系统通知解密开始后_30_分钟内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广东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_3_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心(网址:www.gdgczb.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www.gdzwfw.gov.cn/) 公示期限: 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含评审结果)、最新年度AA、A级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 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心(网址:www.gdgczb.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www.gdzwfw.gov.cn/) 公告期限: 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形式: 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 10%签约合同价。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为AA级的投标人, 给予减少履约保证金, 减少后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为A级的投标人, 给予减少履约保证金, 减少后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 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农村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 电话: 0668-3333220 通信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迎宾路88号大院 邮政编码: 525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电子招标投标的其他要求: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                      投标人可制按3.7.4款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STTF格式和PDF格式)备用。                      3、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 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 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 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 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 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4.4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1.4.4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第1.4.4(6)目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的承诺为准)	
2.2.2	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2.2.2项修改为: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 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2.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2.1项部分内容细化如下: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 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公布给投标人。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 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确定投标报价, 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 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 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投标人自备的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内一并交回, 本项目全程采用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 备用文件是否递交, 可自愿选择。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2)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 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 其投标将被否决。 增加以下内容: (3) 投标报价的所有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 所有合价和总价应四舍五入取整数。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单价分析表、项目清单、分项清单, 但投标人中标后, 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 中标人不得拒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3		<p>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3.3.3项修改如下：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对发出通知，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3.5.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3.5.2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2项内容修改如下：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且规定年份的平均营业总收入按成立以来的财务数据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年份进行计算评审，盈利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年数。“近年财务状况表”所填数据应与信息截图的数据一致。</p>
3.5.3		<p>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3.5.3项修改如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a href="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a>，下同）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3.5.4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4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p>
3.5.5		<p>删除原3.5.5项内容，修改如下：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同时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或者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②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件或网页打印件；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信息公共查询平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④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p> <p>建造师注册信息以②的证明材料为准，安全生产考核信息以③的证明材料为准。</p> <p>除上述资料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p> <p>如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3.5.6	删除原3.5.6条款内容。	
3.5.7	删除原3.5.7条款内容。	
3.7.5	删除原 3.7.5 项内容，修改如下：	<p>投标文件的应用A4纸幅编制，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p>
4.3.1	删除原 4.3.1 项内容，修改如下：	<p>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p>
5.2.4	删除原 5.2.4 项内容，修改如下：	<p>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报价；</p> <p>(2)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如有)中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3)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如有)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7.5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7.5款的内容增加项号7.5.1，另增加7.5.2项内容：	<p>7.5.2中标人/招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p>
10		<p>在10.1款后增加如下条款：10.2款、10.3款、10.4款、10.5款、10.6款、10.7款、10.8、10.9款、10.10款、10.11款、10.12款、10.13款、10.14款、10.15、10.16款。</p> <p>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p> <p>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如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资审申请文件(资格后审的为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等级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参与多个标段投标时，信用等级使用次数按标段独立计算，累计使用次数不得超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应用规则规定的上限。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p> <p>1. 对于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p> <p>(1) 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A级分值8次，用完8次后信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等级分值将按A级分值取定；</p> <p>(2)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A级分值12次，用完12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A级取定；</p> <p>2. 对于信用等级为A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A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级分值12次，用完12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B级分值取定。</p> <p>3. 当年度信用等级为AA、A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p> <p>4. 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AA降级为A级时，AA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A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p> <p>10.2.2 信用等级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B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定为C级或D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D级的，则按C级对待。</p> <p>10.2.3 AA、A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AA、A时，在评标过程中，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注:属于资格预审项目的，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为准。当出现跨年度信用等级时，以投标人资格预审时申请使用信用等级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的信用等级作比较，按“就低原则”认定等级，即降低等级的按低等级认定、升高等级的仍维持资审时的申请等级。)</p> <p>10.2.4 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或标类(指资格预审时未明确具体标段的情形)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AA或A级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递交投标(或申请)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p> <p>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p> <p>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D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p>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改造三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p> <p>10.6 有关说明</p> <p>10.6.1</p> <p>a、特大桥及大桥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进行划分；</p> <p>b、完成整座桥梁的半幅或整座桥梁其中的一部分工作内容达到特大桥或大桥对应技术标准，按相应标段标准以座计算；</p> <p>c、同一投标人的单座桥梁仅能计一次，只完成整个工程部分分部工程不参与计算业绩。</p> <p>10.6.2</p> <p>a、特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6000米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6000米的，均按1座计；完成单座特长隧道的一部分，该部分单洞累计长度大于3000米且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大于6000米的,按0.5座计,完成N座该类隧道按 N×0.5座计;</p> <p>b、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2000米且不大于6000米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2000米且不大于6000米的,均按1座计;</p> <p>c、同一座隧道同时满足条件的,同一投标人只计算一次业绩;特长隧道可计为长隧道。</p> <p>10.6.3一般互通式立交和枢纽互通式立交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进行划分。</p> <p>10.7 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业绩里程累计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p> <p>10.8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10.9 同时对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进行投标的投标人,不能使用相同的人员、设备(如果最终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则允许使用同一套人员、设备)。</p> <p>10.10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职称证、身份证、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近半年中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等资料递交给招标人审查。经招标人审查通过后的人员才能进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作业。经审查合格的人员的证件资料复印件将作为合同附件放入合同文件中。对于招标人审查不合格的人员,中标人应无条件对该人员进行更换,直到招标人审查合格为止。</p> <p>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p>10.11 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按照《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76号)、《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号)等文件要求,落实一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具体以地方相关部门要求为准,若相关部门出台新的规定标准,则中标人需按相关新规执行。</p> <p>10.12 中标人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号)和《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茂人社函(2021)246号)等相关规定,实施“五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人工费用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农民工实名制、总包代发工资制度、维权告示制度)管理制度,并落实“五制”工作,具体落实按项目专用合同约定。</p> <p>中标人须按要求落实“一金五制”工作,若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没有落实“一金五制”工作的,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逾期超过15天未落实的,或在项目建设期间不配合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招标人有权追究其责任。</p> <p>10.13对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将核查银行保函的真伪性,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的情况的,招标人将其弄虚作假的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涉及刑事的,招标人还上报有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p> <p>10.14 中标人须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能源厅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我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5号)的规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p> <p>10.15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的规定对本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用账户管理,由中标人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工资支付分账业务银行名录内选定银行设立工资专户,专门用于发放作业工人工资。工资专户的设立、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中国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中标人应当通过工资专户将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至作业工人工资卡。作业工人工资卡的开办、使用和管理应按照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10.16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u>3500</u> 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u>6000</u> 万元人民币。 <u>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6000万元人民币<sup>②</sup>。</u> 3、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u>1400</u> 万元人民币 <sup>③</sup> 。

注：

- 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的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是指2022-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则财务信息以成立后的计算，比如投标人只有2023年和2024年财务信息，则平均营业总收入按2023年和2024年的营业总收入的平均值，盈利以2023年和2024年是否盈利计算。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近五年内（2021年2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成功完成过的：</p> <p>①类似工程路基桥涵工程至少 1 个标段，且累计不少于 60 m；</p> <p>②桥长不小于 60 m 的类似工程桥梁 1 座，且其中 1 座主孔单孔跨径不少于 20 m。</p>

注：

- 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 2、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满足2项或多项业绩要求条件的，可分别计。
- 3、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 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业绩均不予认定。
- 4、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投标人须知 3.5.3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 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p> <p>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p>

- 注：1. 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 2、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七、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 3、信用等级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认定，具体信息可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网（<http://td.gd.gov.cn/>）查询。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适用A类、B类、C类、D类、E类、F类、G类、H类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12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12个月	

注：

- 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
-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4、路桥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市政路桥、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sup>①</sup>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如有）、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如有）在近三年内具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查询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sup>①</sup>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登记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方式一：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自行下载或招标人发放补遗书的同时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公布给投标人。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3) 投标报价的所有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所有合价和总价应四舍五入取整数<sup>①</sup>。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但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中标人不得拒绝。

方式二：

(1)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附在投标文件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附在投标文件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sup>①</sup>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合价和总价保留位数应与工程量清单的合价和总价保留位数一致。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不需再重复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已提供的业绩资料，只允许补充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间的交工或一次性竣工的业绩，如无补充，评标时仅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资料进行评审。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的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sup>①</sup>，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

<sup>①</sup>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C类特大桥梁工程中钢结构工程（或主缆、斜拉索及吊索制造、运输）作为独立标段单独招标、J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单独招标和资质最低要求为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施工企业的情形不适用。

空白页除外），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a) <sup>①</sup> “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 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截图，且规定年份的平均营业总收入按成立以来的财务数据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年份进行计算评审。“近年财务状况表 ” 所填数据应与信息截图的数据一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b) <sup>②</sup> “近年财务状况表 ”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且规定年份的平均营业总收入按成立以来的财务数据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年份进行计算评审。“近年财务状况表 ” 所填数据应与财务会计报表的数据一致。

3.5.3 (a) <sup>③</sup>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 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 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 ” 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 ”、“标段类型 ”、“合同价 ”、“主要工程量 ” 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要求投标人具备声屏障工程施工业绩，投标人的业绩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则按本条款 3.5.3 (a) 上述规定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 的业绩要求执行；如投标人的业绩未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

<sup>①</sup> 适用于资质最低要求为国家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的情形。本项要求采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信息不适用于C类特大桥梁工程中钢结构工程（或主缆、斜拉索及吊索制造、运输）作为独立标段单独招标、J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单独招标和资质最低要求为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施工企业的情形。

<sup>②</sup> 适用于C类特大桥梁工程中钢结构工程（或主缆、斜拉索及吊索制造、运输）作为独立标段单独招标、J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单独招标及资质最低要求为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的情形。

<sup>③</sup> 适用于资质最低要求为国家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的情形。本项要求采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信息不适用于C类特大桥梁工程中钢结构工程（或主缆、斜拉索及吊索制造、运输）作为独立标段单独招标、J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单独招标和资质最低要求为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施工企业的情形。

）证书扫描件，如上述资料均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3（b）<sup>①</su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新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3（c）<sup>②</su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同时附合同协议书、项目已交（竣）工证明文件（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或完工验收鉴定书等）扫描件，如上述资料均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还应补充提供项目业主或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3.5.3（d）<sup>③</su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同时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扫描件，如上述资料均无法证实申请人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资格审查办法评分标准（如有），还应补充提供项目业主或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a）<sup>④</su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应同时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项目总

<sup>①</sup> 适用于资质最低要求为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的情形。本项要求采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信息不适用于C类特大桥梁工程中钢结构工程（或主缆、斜拉索及吊索制造、运输）作为独立标段单独招标和J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单独招标。

<sup>②</sup> 适用于C类特大桥梁工程中钢结构工程（或主缆、斜拉索及吊索制造、运输）作为独立标段单独招标的情形。

<sup>③</sup> 适用于J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单独招标的情形。

<sup>④</sup> 适用于资质最低要求为国家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的情形。本项要求采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信息不适用于C类特大桥梁工程中钢结构工程（或主缆、斜拉索及吊索制造、运输）作为独立标段单独招标、J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单独招标和资质最低要求为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施工企业的情形。

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安全总监（如有）、质量总监（如有）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或者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②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仅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提供）；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信息公共查询平台（或省级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信息公共查询平台）上查询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仅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安全总监（如有）提供）；④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安全总监（如有）、质量总监（如有）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的分公司人员的社保也视为有效。

建造师注册信息以②的证明材料为准，安全生产考核信息以③的证明材料为准。除上述资料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如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5 (b) <sup>①</su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应同时附①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安全总监（如有）、质量总监（如有）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②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仅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提供）；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信息公共查询平台（或省级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信息公共查询平台）上查询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仅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安全总监（如有）提供）；④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安全总监（如有）、质量总监（如有）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的分公司人员的社保也视为有效；⑤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的，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建造师注册信息以②的证明材料为准，安全生产考核信息以③的证明材料为准。

<sup>①</sup> 适用于资质最低要求为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的情形。本项要求采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信息不适用于C类特大桥梁工程中钢结构工程（或主缆、斜拉索及吊索制造、运输）作为独立标段单独招标和J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单独招标。

除上述资料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如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5 (c)<sup>①</sup>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应同时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安全总监（如有）、质量总监（如有）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类似工程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安全总监（如有）、质量总监（如有）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的分公司人员的社保也视为有效。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的分公司人员的社保也视为有效。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主要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sup>②</sup>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sup>①</sup> 适用于 C 类特大桥梁工程中钢结构工程（或主缆、斜拉索及吊索制造、运输）作为独立标段单独招标和 J 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单独招标。

<sup>②</sup> 本项仅适用于采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的情形。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 投标文件中需签名（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名章进行签名。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名的相关页面，本人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

招标人将按照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投标人代表持 CA 数字证书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也可选择远程解密）。

（2）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宣布开标顺序：按各标段投标文件到达系统的先后顺序。

（5）检查各标段投标文件递交到达的情况。若某标段递交到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个，则该标段不予开标。

（6）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系统通知解密开始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时长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所递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

（7）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进行解密。

（8）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0）开标会议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投标人代表持 CA 数字证书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也可选择远程解密）。

（2）宣布开标纪律。

（3）摇取下浮率（如需）、评标价 E 值（如需），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详见评标办法。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宣布开标顺序：方法同第一个信封的开标顺序。

（7）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长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8）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二个信封进行解密。

(9) 根据解密后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开标过程中，若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为准）、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光盘或 U 盘（如有）退还给投标人。如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个信封光盘或U 盘（如有）退还投标人。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出现需更正开标记录表的情况，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代表知晓，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均应在更正后开标记录上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更正结果。

(1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12) 开标会议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报价；
- (2)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如有）中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3)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如有）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标记错误。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用电子化开标的可在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采用电子化开标的可在系统平台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现场如有）、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出现以下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同时，做好后续开标的前期工作。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2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代表（简称“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参与投标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评标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包括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中止评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评标。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如有）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根据《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57 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sup>①</sup>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

<sup>①</sup> 如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u>土建工程施工单位</u>）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p> <p>（3）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p>

	<p>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个人电子签名章进行签名或亲笔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个人电子签名章进行签名或亲笔签名。</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6项要求。</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2.1.2</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p>2.2.1</p>	<p>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及<u>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u>（A）： 14分                  主要人员（B）： 4分                  其他因素（D）                  技术能力： 0分                  财务能力： 0分                  业 绩： 2分                  履约信誉： 1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C）： 70分</p>

<p>2.2.2</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以下简称“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p> <p>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31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取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区间0%至3%，摇出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757 1374 994"> <tr> <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d>11</td> </tr> <tr> <td>0.0%</td><td>0.1%</td><td>0.2%</td><td>0.3%</td><td>0.4%</td><td>0.5%</td><td>0.6%</td><td>0.7%</td><td>0.8%</td><td>0.9%</td><td>1.0%</td> </tr> <tr> <td>12</td><td>13</td><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d>21</td><td>22</td> </tr> <tr> <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d>2.1%</td> </tr> <tr> <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d>28</td><td>29</td><td>30</td><td>31</td><td></td><td></td> </tr> <tr> <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d>2.8%</td><td>2.9%</td><td>3.0%</td><td></td><td></td> </tr> </table> <p>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 (1-下浮率)</p> <p>(3) 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1%，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1-1%)。</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p>2.2.3</p>	<p>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注：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例如 1.2345%）。</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	14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分	(1)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1.3~2.0分； (2)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0.7~1.3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0~0.7分。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分	(1)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采用“四新”技术，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 2.5~4分； (2)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1.3~2.5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0~1.3分。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4分	(1) 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 2.5~4分； (2) 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预防保1.3~2.5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0~1.3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	4分	(1)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方案, 该方案全面、准确落实《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指南(试行)》等要求, 压实“产品生产者”的主体责任, 构建承包人、项目部、分包单位、劳务合作企业、施工班组、材料供应商与机械设备租赁商的多层级组织管理架构, 建立“管、监”分离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得 2.5~4分; (2)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方案, 该方案基本可行, 得 1.3~2.5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 0~1.3 分。
2.2.4 (2)	主要人员	4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2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时, 得 1分; (2) 每增加担任1个类似工程项目经理岗位工作经验的, 加 1分, 最多加 1 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2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工最低要求)时, 得 1分; (2) 每增加担任1个类似工程项目总工岗位工作经验的, 加 1 分, 最多加 1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3)	评标价	7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E1=0.3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E2=0.2 注: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0分	/	
		财务能力	0分	/	
		业绩	2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2分。	
		履约信誉	10分	1. 信用等级分值(5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5.00、4.75、4.45、3.65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 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事故被： (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2分/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1分/次。 (3)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0.5分/次。 注：1. 处罚信息公示期，是指行政机关将行政处罚决定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向社会公开的期限；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0时是否位于处罚信息公示期，来判断是否影响相关投标人的履约情况得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0时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应予以扣分、否则不予扣分。	

				<p>2.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p> <p>3. 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	--	--	--	---

##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2 评标组织

####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sup>①</sup>投标截止当天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提交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sup>①</sup> 本项要求核实“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信息不适用于C类特大桥梁工程中钢结构工程(或主缆、斜拉索及吊索制造、运输)作为独立标段单独招标、J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单独招标和资质最低要求为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施工企业的情形不适用，下同。

(二)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部分计算出得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除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9 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办法一、办法二任选一个。]

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大差值(次大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大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大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示例: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2.1、次大差值为 6.65-4.90=1.75)。

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sup>①</sup>。如果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 7 人变为 5 人的情形，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sup>②</sup>。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sup>①</sup> 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7人的情形。（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9人变为7人的情形。）

<sup>②</sup> 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5人的情形。（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7人变为5人的情形。）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评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后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2）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2.2 项、3.4.2 项、3.5 项、3.6.1 项；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包括：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的第四章第二节。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2	1.1.2.6	监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与开工通知同时提供或相关工序开工前3天内</u>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14个工作日内</u> 。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0.00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3	15.5.2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1 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16.1.1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4	16.1	<p><input type="checkbox"/>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期内不调价</p>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3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本项目不提供材料、设备预付款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30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__
20	17.4.1	<p>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不给予质量保证金的优惠。</p> <p>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利息的计算方式：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3	18.2（2）	竣工资料及其缩微、刻录光盘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4	18.5.1	<p>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__否__</p> <p>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_____/_____</p>
25	18.6.1	<p>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__否__</p> <p>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_____</p>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5__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4__%__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5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9	24.1	<p>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__/_。</p>
30	25.4	<p>结算单元按合同约定完成并通过质量中间验收，原则上3个月内完成过程结算文件的编制、审核、签认工作。</p> <p>未按要求完成过程结算的费用项，最高支付金额不宜超过发包人审核确认的80%，过程结算后方可支付剩余金额。</p> <p>完工结算率低于30%的合同段，在后续计量支付中可暂扣10%的工程进度款。</p>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 词语定义

第 1.1.2款细化为：

#####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9目~第1.1.2.11目：

##### 1.1.2.9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是发包人派出到合同段执行发包人授予的一定 权力及职责的现场管理人员。

##### 1.1.2.10试验检测中心承包人（试验人）：

受发包人委托实施本合同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发包人对 本合同工程进行抽检，以及对承包人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现场管理。

##### 1.1.2.11第三方监测、风险管理及科研单位：

受发包人委托实施本合同工程监测、风险管理及科研任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6其他

本项补充第1.1.6.10目：

##### 1.1.6.10首件工程认可制：

简称首件制，指每一个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先按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艺技术要求完成样品工程，随后对样品的各项质量指标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再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完善。承包人从满足要求的试件中确定一个优良的首件，从程序报建、技术培训、技术交底、材料进场、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材料试验、现场管 理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整理出一套标准样本，获得更科学、更合理的施工参数、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保证措施，并作为施工(批量生产)的依据，使施工(批量生产) 过程中整个工程质量和外观效果处于可控范围内，杜绝施工(批量生产)后可能产生的各种质量隐患。凡未经首件工程认可的工艺过程，一律不得批量应用。

#####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在第 1.4款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针对本合同达成的补充协议或发包人下达的正式

公文或书面指令均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 1.5合同协议书本款补充：

为签订合同协议书，依法征收的印花税等类似费用按照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承包人应予以支付。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发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42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上述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 1.6.3图纸的修改

本项补充：

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所有设计修改必须经设计单位认可及发包人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22.1款处理。

#### 1.6.4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须组织相关技术工作人员对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发现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发现的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差错、遗漏或缺陷通知监理人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针对图纸与工程量清单的差、错、漏等问题，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提出，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设计工程量核查，统一作为一次变更处理。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主动协助发包人做好本合同段范围内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及管线迁改工作。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施工的，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

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8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

(1) 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及施工船

船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2) 施工过程中的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抛弃地点(倾倒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设计文件建议地点仅作参考)，并负责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承担因申请和使用倾倒区的一切费用(含环境监测、渔业资源补偿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倾倒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违约金、赔偿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3) 发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2.9 委派发包人代表

第2.9款补充：发包人委派现场代表和合同工程师分别履行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涉及第3.1.1项的权力批准应由现场代表和合同工程师会签。其姓名、职务由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项补充：

3.1.1(6)本项细化为：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增加以下内容：监理人关于本合同段工程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送监理人。监理人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的，以及与费用有关的指令，均需事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能生效。

第3.1.2项补充：

除本合同规定必须经发包人另行批准的事项外，如果监理人已经行使了上述职权，都应认为已从发包人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但如果监理人的某些决定不妥或有错误，不妨碍政府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事后进行撤销或变更。

**本款增加第3.1.4项如下：**

3.1.4发包人对本项目享有总控权力，对监理工程师实施的各项工作和作出的各项决策享有检查、监督的权力，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错误指令有权予以纠正。

### 3.3 监理人员

**本款增加第3.3.5项如下：**

3.3.5本项目场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下称总监办）。总监理工程师为总监办负责人，全面负责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专业监理工程师，并为其配备一定数量的测量与试验人员、旁站监理人员及行政管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各级各类人员的姓名、职责、分工和权限范围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可在其授权范围内，按监理合同规定履行监理职责。

**增加第3.6款和第3.7款：****3.6 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承包人、风险管理单位的关系**

3.6.1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试验人、第三方监测、风险管理单位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同时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和试验人的监督和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认为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同意计量。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单位开展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6.2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含试验检测中心）、发包人和政府监督的三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金；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规定负监理不周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机构或发包人在事后的否定。

3.6.3本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将有不同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单位参加相关项目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工作。承包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做好相关配合工作，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3.7 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

3.7.1 发包人代表被授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的职责和宏观控制。发包人代表应深入工地，了解掌握工程施工的全过程和工程质量情况。

3.7.2 发包人代表应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督促承包人完成工程计划。如工程计划不能完成，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说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承包人必须接受。

3.7.3 承包人报给发包人的报表、报告未经发包人代表签认，发包人可以视其为无效。但发包人代表签认的也不代表已获发包人最终核准确认，具体审批流程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3.7.4 发包人代表应支持监理人做好监理工作，参与计量支付的审核工作。

3.7.5 发包人代表应协助承包人做好地方协调工作，配合征地部门处理好征地拆迁问题。

3.7.6 合同中规定的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的职责和权限，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收回或授权监理人代理。

**4、承包人****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本款第4.1.3项补充内容如下：**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根据承包人的施工组织安排）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

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

尽管承包人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

#### 4.1.5项补充内容如下：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否则发包人将指定制作与设置，发生的费用在其工程款中扣除。

#### 4.1.7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将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应按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航道、海事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铁路、航道、市政、水利或其他公共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一旦发生上述开支，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

(5)承包人未经河道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擅自改变河岸线水边线、采取推填方式占用河道解决施工作业面不足或施工便道问题，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部分桥梁桩基位于鱼塘、水域等地基软弱地段，承包人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相应的施工辅助措施，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承包人利用现有道路作为施工临时道路时，需对道路进行一定的保护措施，施工完成后

应以不低于现有标准对施工损坏的道路进行恢复(具体标准满足权属单位的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承包人各施工场地、运输航线凡是与已建公路(包含各种等级公路、城市道路、地方道路)铁路、航道、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军事设施、大堤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除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外,同时必须保证所采取的措施满足交警、路政、道路管理、铁路管理、航道管理和地方政府等的要求: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已将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9)承包人应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通航安全、防洪安全、海域使用、相关安全评价、压覆矿床等专项评价报告以及相关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的要求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措施所需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评价报告、审批意见有特殊要求及必须由发包人制定专业单位另行设计的除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承包人在天然气管线、高压管线等危险性较大的结构物或者临近建设项目红线、易引发纠纷的结构物附近开展施工作业时,应在取得产权单位的许可后,采用适宜的施工方案以减少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结构物的影响,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综合考虑这一因素,相关手续办理等费用视为已含在承包人报价中。

(11)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2)因施工原因造成水土流失、污染、河道、农田等损失都由施工方承担,并按赔付给群众的同等金额处以违约金。

(13)承包人由于未切实履行4.1.7(1)~4.1.7(12)条款的约定而给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第三方就此对发包人提起任何索赔,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将本项内容修改为:

(1)承包人应免费提供临时道路、便桥给本项目其他参建单位使用,并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必须密切配合其他承包人在本合同段范围内的施工作业。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

(2)如果本项目的预制构件由预制合同段统一预制,无论运输安装由预制合同段负责还是使用单位自行负责,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免费提供临时道路、便桥供预制构件运输使用,并做好

便道便桥的维护，确保安全畅通。

(3)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负责安装其他工程所需的预埋件。由于承包人未按相关设计图纸施工预埋件，造成的损失（包括拆除、重新预埋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配合试验、检测单位完成相应的试验或检测工作，包括桩基检测、地质钻孔等，所需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桩基检测、梁板荷载试验除外）。

#### 4.1.10 其他义务

##### 第 4.1.10（1）目补充：

临时用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的要求，因临时占地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验收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信、房屋、坟墓等），其拆迁补偿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项目单价内，不另支付。临时用地必须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且不得对周边环境、公众及他人造成损害。

建设期间，临时用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林地。如确需占用耕地、林地的，必须按规定到当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预制场、搅拌场等容易造成永久性破坏的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耕地。取土场应选址在荒山、荒坡等劣质地，合理设计控制取土深度，严禁在基本农田范围内取土。弃（土）渣场不得占用耕地，要充分考虑永久性征收与临时用地相结合，合理划定弃（土）渣场范围。租用临时用地协议必须有复垦条款。如果承包人因违反以上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其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号）及《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的文件精神，发包人将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承包人须按方案内容完成其工作范围内的复垦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第 4.1.10（1）目细化为：

(2) 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 将本款第4.1.10(3)目细化为：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要加强对外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民工；因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依法承担清偿责任。承包人项目部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通过登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工程建设管养平台(实名制管理系统)为每一位进场工人建立实名制档案，记录施工人员进出场情况和施工现场作业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与计量，建立劳动计酬手册、工资结算与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承包人应签订劳务合同，必须明确上述主要条款，并对主要条款进行细化，防止恶意讨薪者恶意上访，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将本款第 4.1.10(4)目细化为：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项目实行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代发制度，分包人负责按月计算每位民工当月或上月应得工资额，承包人核查分包人提交的经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应根据承包人提供的经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工资支付表，通过承包人设立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 4.1.10(6)目约定为：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工序衔接与协调**

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b.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

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合理要求，原则上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而引起实质施工工作内容发生明显变化的，按相关变更管理规定执行。

**c. 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

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d.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图纸、合同、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和造价数据链，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账，三方各自的台账和造价数据链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结算完成。并按省级公路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化平台要求动态上传造价文档。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指导的各项工作，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口头及书面指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f.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g.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沿线设施、绿化的破坏，属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拆除、恢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承担。

h.承包人应对已完工程加强保护、维护，防止污染及破坏，如出现损害承包人必须自费进行修复（或支付他人修复时产生的费用），修复效果必须符合监理人的要求。

i.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质量缺陷修复费用。承包人在业主规定时间内不能妥善处理的，业主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的保留金中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如质量缺陷的出现属于重大安全隐患，直接危及公共安全的，在通知承包人后但承包人无法及时迅速处理的情况下，业主将直接或委托有关单位处理，所发生全部费用从承包人的保留金中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j.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对施工周围建筑物进行安全调查，以防止因施工原因造成施工范围附近建筑物的破坏。该项目费用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安全生产经费”细目中，业主不另行支付。由于承包人安全调查不力，进行施工，造成施工范围附近建筑物的破坏，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业主将有权扣留承包人进度款或履约担保，作为赔偿。

k. 凡利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设备或筑路材料或从事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作业，承包人必须维护保持现有道路的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应确保路面平整，排水通畅，设施状态完好。

l.承包人在实施电子警察等监控设施时（如有），须按照国家、广东省、茂名市的相关规定和施工图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完成施工，并与公安部门沟通衔接，确保该部分工程通过公安部门等相关部门的验收。如因实施该部分工作需增加相关费用的，增加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m.除交工检测外的其余所有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n. 承包人《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和《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交通建设项目劳务用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茂交基[2018]35号）的要求，实施“两制”（劳务用工实名制和工资分账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并落实“两制”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落实“两制”工作，造成业主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中标人应在接到业主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后15天内，落实“两制”工作，否则，从发出整改通知书之日算起，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直至中标人落实“两制”工作。如有新规，则按新规执行。

**o.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本合同条款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印发的项目管理手册及技术规范等其他合同文件执行。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b) 承包人因非本合同项目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导致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到发包

人或发包人开户银行执行扣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结算款项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该项执行扣款事实，承认已经收到发包人应付的该项工程进度款。此外，承包人还须对因该事件构成对发包人的负面影响与经济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同时视为承包人违反工程价款专款专用的约定，发包人有权适用第4.9款进行处理。

(c)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数量，按照图纸的技术要求、本合同技术规范、国家、部颁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完成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并负责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和养护，同时也必须完成施工期间发生的工程变更和发包人要求新增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作业。

(d)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开展施工作业，发包人不保证承包人施工范围的公路主线畅通，但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开展施工，必要时必须借助地方收费公路作为运输通道，由此引起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另作费用调整。

(e) 承包人有义务为驻地代表提供工作便利(含办公、交通工具等)供施工期间工程管理使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4.2 履约保证金/担保

将本款内容补充如下：

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总价10%，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8日内差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银行保函或者商业保函或者现金等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并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若保函有明确的失效日期的，且预计不能在失效日期前颁发交工验收证书的，承包人必须在失效日期15天前按要求重新办理保函（或续期保函）递交给发包人，否则作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 4.3 分包

在第 4.3.3 项原文后增加如下内容：

如果出现上述违规分包的情况（合同另有规定除外），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回该工程，并按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如有分包计划，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1〕5号）文和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19〕8号）文的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要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依法将建设项目分包的，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24号）、《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茂人社函〔2021〕246号）等有关规定，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企业设立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并要求分包人严格执行《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茂人社函[2021]246号）的其他事项。承包人的专业分包工程受监理人、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所有专业分包合同。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专业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分包人工程款。按照茂人社函[2021]246号文规定，工程施行总包代发制度，承包人对工人工资支付负总责，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分包工人工资由承包人通过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工人本人的银行账户。发包人如有发现或接到投诉，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或分包人支付承包人拖欠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 **本款补充第 4.3.8、4.3.9 项：**

##### **4.3.8 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

为了履行合同中某专业化的或特殊工程或关键的、专项的材料、设备、供货，根据金额规模可以通过合法方式选定作为发包人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并要求承包人与进行专项或供货分包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须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有关特殊分包的合同中，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应独立地承担其合同责任和义务，不使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受到损害，也不使承包人承担因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未能履行责任、义务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承包人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及其职工的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特殊分包合同中含有与上述规定有悖的条款，承包人有权拒绝与此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合同。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支付。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由所在合同段的承包人负责该部分项目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

承包人应无偿为特殊供货人的供料运输提供满足使用要求的便道和码头，承包人负责卸料并负责将卸下的材料搬运至工地仓库或特定地点，由此所需的设备、人力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的仓库容量应满足相关要求。

如发生专用条款第11.5款中规定的承包人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特殊分包，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第11.5款执行。

##### **4.3.9 发包人的强制分包**

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和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当发包人决定采取分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且不得为此

要求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分包部分的造价按以下原则计算，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A、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的承包合同清单单价和切割工程数量计算，同时还需将承包人100章中按比例计提的各项费用（包括竣工文件、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工程进度奖金等）按照切割工程所占比例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B、发包人委托造价管理部门或第三方中介单位按控制价时点或编制时点重新编制切割工程的施工预算，并按预算金额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发包人有权从以上两种方式中进行选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与分包人或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按上述确定的造价签订分包协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分包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相应款项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并从应付给承包人款项中相应扣回。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

承包人的分包工程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所有分包合同，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分包商工程款，发包人如有发现或接到投诉，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或分包商支付承包人拖欠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在第 4.6.1 项文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安排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按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将第 4.6.3 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

(1) 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或备选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业主提交违约金：项目经理、总工程师10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质检工程师、计划工程师2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如道路工程师、桥梁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试验工程师、安全主任、财务负责人）的调整部分需缴纳违约金1万元/人次。发包人可随着工程的进度情况，动态增减管理人员要求。

(2) 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 1 年及以上，否则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3) 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22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总工（总工程师）必须保证每月有22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按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以上两位主要人员因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检查，被认定存在“挂名”现象的，也将按22.1款认定为承包人违约。

(4)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7 年第2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提出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5) 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必须按要求出席发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特殊情况必须取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任何迟到或早退按缺席处理，否则按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

在本款后增加 4.6.6~4.6.7 项如下：

#### **4.6.6 劳务聘用**

(1)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民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和民工签收的工资支付表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及相关费用，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其分包单位雇用人员、实际为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服务、应从承包人中得到报酬的人员（包括民工）的工资，不得拖欠上述人员的工资。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监督其分包单位对属下员工工资的支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予以通报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同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部分款项，直接用于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详细规定见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照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3) 承包人应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

(4) 发包人颁发的农民工工资监管办法及有关规定，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5) 劳务合作须符合《广东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

(6) 承包人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号)和《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茂人社函[2021]246号)等相关规定，实施“五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人工费用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农民工实名制、总包代发工资制度、维权告示制度)管理制度，并落实“五制”工作。具体落实如下：

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的，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相关款项存储和发放的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日内，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并在作业工人进场前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实名制管理登记及作业工人工资卡开办。

②人工费用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分账管理是指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工资款)单独列账并予以保障。根据《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工人工资支付监管的通知》(茂财建(2017)35号)规定:在开工前按工程总价款 4%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款项每月按不低于进度款 8%的比例缴存。若签订合同后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收到每月进度计量款后，从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③农民工实名制:农民工实名制是指对工程建设企业所招用工人的从业、培训、技能和权益保障等，以真实身份信息认证方式进行综合管理的制度。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部署应用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的通知》(粤交基函(2020)95号)的要求，在建的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认真推进实名制工作，并使用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实现本地区市县各级实名制管理平台的互联共享。没有订立劳动合同并实名登记，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同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④总包代发工资制度:总包代发工资是指在农民工工资发放程序上，在与建设方签订协议的工程承包方为主体设立银行账户，并负责将工资通过该账户打入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本项目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在工资发放的过程中，分包单位负责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与当月工程进度等一并报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根

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经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⑤维权告示制度:为引导劳动者依法及时维权,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告示牌上的信息全面、不留空白,内容准确、及时更新。维权信息告示牌样式参照《关于统一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设立的通知》(粤治欠办发(2021)9号)的要求制作。

中标人须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日内按要求落实“一金五制”工作,若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没有落实“一金五制”工作的,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逾期超过15天未落实的,或在项目建设期间不配合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招标人有权追究其责任。

#### 4.6.7 施工员登记制度

签定合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项目施工员证。施工员登记工作是监理人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以上的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带项目施工员证上岗。承包人不执行本款规定将按照 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取消不能令其满意的施工员的资格,收回项目施工员证。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原 4.9款下增加 4.9.1、4.9.2、4.9.3项:

4.9.1为便于统一管理,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具项目专用帐户,且在申请开工预付款5个工作日前将专户的开立资料报发包人财务部审核、备案,并向发包人出具《银行查询授权书》2份。

4.9.2承包人的所有建设资金(包含但不限于进度款、预付款、借款等),发包人均采用直接转入承包人项目专用帐户的拨款方式:承包人须保证实行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4.9.3 承包人须每月及按发包人不定期要求,报送(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等有利于发包人了解和监控项目资金的财务资料。如经发包人查询发现承包人的资金未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发包人可暂停对该承包人的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

## 增加第 4.14 款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 4.14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规定和本合同文件、以及发包人发布的相关要求。

(2)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作业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火、防雾、防坠落、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水陆交通安全管理、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作业时，作业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对已完成作业的管线、沟道应有明显的标识和警示措施，并按要求予以保护，因标识不全或安全防护设施不当（够）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遵守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作业设备、作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手续不全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对所属员工（包括分包单位员工）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8)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 因承包人违法、违章作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海洋生物损害、妨碍公共交通安全、危及区域交通和居民安全，降低海洋、河流防洪能力，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因此使发包人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其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存在重大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隐患，被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令停工整顿的，其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第5.1.2项补充：

(1) 承包人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和《》凡任何技术指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采购（或向其采购）用于本项目。

(2) 工程主材的采购

工程主材（按附件十《统一采购供应材料一览表》）和其他主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 （3）工程地材的采购

对于工程施工所需地材（碎石、砂等），承包人可自行决定采购方式，但在采购工作开展之前至少28天将主要地材的供应方案（包括采购地材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的名单、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质量证明文件、供货计划等）报监理人批准。永久工程用砂严禁使用海砂。

承包人必须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取石源和砂源，应确保材料的合法来源及品质要求，对材料的运输方式、供应强度及运距等自行测算并承担风险，本项目碎石及砂运距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投标人报价时应认真进行现场调查，施工中碎石、砂如发生运距变化，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增加运距费用）。

### （4）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

除以上（1）～（3）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将选定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品种、规格、质量证明文件、数量和供货计划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备。

（5）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6）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是进口的，则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书，证明该材料或设备的质量、规格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指标与合同规定相符，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7）为最大限度确保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工程施工机械化、自动化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将结合国内桥梁、隧道等工程施工现状，以及工程实际需要，对部分施工流程或工艺等提出特殊的设备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由此所增加的设备购置费或租赁费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增加5.1.3项补充：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参加上述测试和检验，承包人应承担参加人员在测试和检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差旅费、当地交通费和住宿费等。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应得到监理人的同意，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本款补充第5.1.4项、第5.1.5项：

**5.1.4** 承包人应确保材料的运输、存储和保管满足材料特性的要求，防止材料发生损坏、混淆、变质或收到污染。各种原材料、本成品的存储方式及所用的仓库、储罐、场地等应提前得到监理人的同意和确认。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特性对材料的运输、存储和保管的方法予以规定和执行，并依据材料的种类和特性进行标识，确保每批材料保持良好的状态并能追溯到采购日期、供应商和相关的质量证明文件。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建立原材料的进出场台账、质量检验和质量跟踪台账。其内容应包括进货日期、材料名称、品种、规格、数量、生产单位、供货单位、质量证明书编号、复试检验报告编号、检验结果和所用的工程部位等。

项目的部分材料如采用甲控乙购的方式管理，则由承包人通过合法方式择优选择供货单位。由项目结合实际情况列明所需材料的技术指标。

#### 5.1.5 材料的防护、标识和可追溯性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特性对材料的运输、储存和保管的方法予以规定和执行，防止材料发生损坏、混淆、变质和受到污染。各种原材料、半成品的储存方式及所用的仓库、储罐、场地等应提前得到监理人的同意和确认。

承包人应对材料的种类、特性和检验状态进行标识，确保每批材料保持良好状态并能追溯到采购日期、供应商和相关的质量证明文件。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建立原材料的进出场台帐、质量检验和质量跟踪台帐。其内容应包括进货日期、材料名称、品种、规格、数量、生产单位、供货单位、质量证明书编号、复试检验报告编号、检验结果和所用的工程部位等。

项目的部分材料如采用甲控乙购的方式管理，则由承包人通过合法方式择优选择供货单位。由项目结合实际情况列明所需材料的技术指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除原 5.2款内容修改如下：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在 5.4.2 项末尾增加：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在本条增加 5.5 款、5.6款、5.7款、5.8 款如下：

### 5.5 代用材料的使用

5.5.1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采购5.2.1款规定的材料，否则监理人、发包人应拒收这些材料，承包人应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无论出现任何情况，承包人均不得售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售卖材料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 (2)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3)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 (4)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 (5) 价格上的差异；
- (6) 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 5.5.2 机制砂的使用

本项目机制砂的使用应遵照省交通运输厅的粤交基[2013]898号文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不管使用机制砂或天然砂，其外购砂源、加工、运输、堆放等一切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引起的材料消耗、施工工艺差别等因素，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并不得因此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 5.6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6.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专用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規定以及关于工地试验室的相关要求，建立工地试验室，完善试验和检验体系，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进行试验和检验，向监理履行报检程序，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5.6.2 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前完成工地试验室建设和资质认证工作，工地试验室建设、相关配置及管理应按专用项目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5.6.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不具备资质承担的试验和检验项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可对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试验机构进行试验，但承包人应将相关检测试验机构有关资料报备监理人。

5.6.4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5.6.5 如有必要，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5.6.6 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和外委试验应严格执行专用项目管理制度（如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由承包人、监理人双方共同委外的检查项目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6.7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工程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施工计划，制订相应试验和检验计划，

按计划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将上述计划报送监理人。

5.6.8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过程须接受监理人的旁站监督；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监督指导，并按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如有）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5.6.9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时，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6.10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上述人员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人员指示，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完成上述人员要求进行的其它检查和检验工作。

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责任。

## 5.7 标准试验

5.7.1对于混凝土配合比、标准干密度等标准试验，承包人应于相应分项工程开工前完成上述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监理人，同时由试验检测中心进行相应的平行试验检验，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控制。

5.7.2当用于工程施工的原材料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重新进行上述标准试验，并履行平行试验和审批程序。

## 5.8 工艺试验

5.8.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应编制工艺试验方案和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5.8.2对于特殊工艺质量检验，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检验方案和工艺，经评委评审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应用于现场工程质量控制和检验。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约定:施工用电，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将高压电源引入至施工场地，承包人负责变压器、施工用电线路、配电设施的采备、安装和维护工作、办理相关手续；

施工用水，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将水源引至施工地块,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管道及设施的采备安装和维护工作，办理相关手续等。办理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于投标清单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在本款后增加一段文字：

承包人在接到上述指令14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 7. 交通运输

### 7.2 场内施工道路

本款第7.2.2项后增加内容如下：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及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承包人、检测、试验和科研单位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水电、场地、施工电梯等施工设施并按照发包人要求为上述工作提供工作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范围内进行的其他项目施工，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协调与安排。

本款项补充第7.2.3项：

承包人应负责对本合同段内施工便道进行建设和维护，包括便道硬底化及便桥加固等，并无条件允许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及供应商使用。如该便道因各种原因损坏而未能及时修复，影响使用的，若招标人与承包人协调无果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 7.3 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7.3.3项：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 承包人必须在与市政、交通和交警等部门的协商下采取足够的交通引导措施，以防止施工期间出现道路堵塞；

(b) 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时，应尽量避免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

(c) 承包人须编制交通组织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必要时组织评审，（合同另有约定除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8. 测量放线

### 8.2 施工测量

8.2.1 项后增加：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负责立即恢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和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增加8.2.3项：

8.2.3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2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第8.3款细化如下：

发包人应对交桩时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将允许承包人适当延长工期以作为对承包人的补偿。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 发包人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第9.2.1项补充第9.2.1.1目~第9.2.1.5目

9.2.1.1 承包人应贯彻执行国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令）等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用于规范项目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9.2.1.2 项目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管理，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发包人及其所委托的监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协调与指导。

9.2.1.3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确保管生产同时管安全。实现全员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9.2.1.4 承包人应深入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项目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重点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创建达标活动，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标准》，并将考核评价结果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

9.2.1.5 承包人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平安工地建设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9.1.3 款最后补充如下内容：

本款中凡是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的，均按照第 20 条的约定，属保险范围内的均由承保人承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第9.2.1补充以下内容：承包人应参照《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规定履行安全职责。

#### 第9.2.2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作业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火、防雾、防坠落、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水陆交通安全管理、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第9.2.3项补充：

9.2.3.1 承包人应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用于规范项目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9.2.3.2 项目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管理，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委托机构、发包人及其所委托的监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协调与指导。

9.2.3.3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管生产同时管安全，实现全员全过程安全管理。

9.2.3.4 承包人应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项目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重点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活动，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管理办法》，开展平安工地建设，经常性的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自我考核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

9.2.3.5 承包人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平安工地建设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9.2.4 项细化为：

承包人必须重视应急管理，在应急管理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承包人要施工作业点进行24小时视频监控，并保留相应的视频、照片资料。

(2) 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3) 结合工程特点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必须和项目参建各方、项目所在地相关的应急预案体系相互衔接，互为呼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建和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装备，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4) 承包人应经常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5)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指导，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因上述单位要求而增加的安全设备、措施、防护等费用，原则上由承包人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9.2.5项细化为：

根据国家、省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为督促承包人做好工程施工安全工作，本合同设立安全生产经费。安全生产经费按发包人公布的金额以固定报价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102-3中。具体组成如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	------	----

102-3	安全生产经费	
102-3-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总额
102-3-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总额
102-3-3	重大风险源和安全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总额
102-3-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总额
102-3-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总额
102-3-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总额
102-3-7	安全生产试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总额
102-3-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安装及维护支出	总额
102-3-9	其他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总额

发生较大、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施工单位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时，差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按批复变更金额和规定提取比例同时调整，调整比例为变更增减金额的1.5%。

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承包人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的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的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支出等。安全生产经费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对安全费用清单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承包人应制订安全经费总体计划，有详细的安全经费使用台账，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安全经费的计量和支付。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 第 9.2.6 项细化为:

承包人对其分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安全生产....

本款第 9.2.8 项(1)、(4)目细化如下:

(1)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现场安全机构，并且按第 4.6.1 项规定的人员要求提出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承包人须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安全专职副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及其职责，如责任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在本款增加第 9.2.12 项~第 9.2.13 项：

9.2.12 凡是与已建公路、铁路、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铁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所导致的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和责任（包括对项目本身及参建各方造成的损害赔偿、对项目邻近区域造成的损害赔偿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 9.2.13 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1）承包人必须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施工阶段风险源辨识与评价依据《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及《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操作。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进行重大危险源识别，建立危险源清单，对重大危险源建立管理方案和档案，过程中对危险源实行动态管理。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文及《关于发布高速公路路堑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交安监发〔2014〕266号）文的要求，在施工期间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相关费用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的规定，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费用在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9.4环境保护

在第 9.4.7（2）目增加以下内容：

e.隧道出渣、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等施工废弃物要妥善处理，弃置形式及地点须经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严禁向海洋、河流、荒地或市政管道等排放。

f.承包人必须依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扬尘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17〕3242号），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止工程周边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冲

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建设工地。

在 9.4.10 项未增加以下内容：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号）要求，本项目按照《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1048---2016）对占用水田耕作层进行剥离再利用，发包人将根据相关政策及地方政府制定的实施方案，推进本项目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在 9.4 款下增加 9.4.12~9.4.16 项：

**9.4.12**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

**9.4.13** 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

施工便道

**9.4.1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5** 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违约金、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4.16** 文明、环保施工价款

为督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加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作，本合同设立文明、环保施工价款。该金额按技术规范 100 章规定的方式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支付方式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关于《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5]500号文）的规定实施及支付。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合同进度计划，列出各主要工程项目的计划开工、完工时间，并应包括每个阶段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计划中应包括工程的施工时间、方法和顺序，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及人员的获得和运输等。

### 10.3 年度施工计划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它阶段性施工计划。

本10.5款如下：

### 10.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a) 气象条件；
- (b) 施工记录；
- (c) 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d) 承包人人员统计；
- (e) 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 (f)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 (g) 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 (h) 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 10.6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但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如承包人出现严重的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除应承担上述责任和处罚外，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在满足发包人的项目总体工期目标前提下，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

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30天以上者。

###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本款后增加第（6）、（7）、（8）、（9）项：

（6）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月计划任务的 80%或累计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季度计划任务的80%，发包人和监理人将认为该承包人没有能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若在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评估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工程进度滞后且可能将导致该项目的总体通车时间拖后的，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按4.3.8款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另选施工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对此，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对承包人的合同价做相应调整，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扣除相应违约违约金等后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终止合同28天内，承包人应将剩余工程移交予发包人或被发包人重新选定的承包人，并撤离所有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不得阻挠、干扰发包人重新选定的承包人进场施工，如承包人逾期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只有在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才支付应付工程款。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新选定的承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7）在工程项目**履约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发生如下**任一种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担保，不合格的工程量不予计量（如有不合格工程的，承包人须自费清除不合格工程，否则发包人自行清除不合格工程，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可在与承包人任何款项中扣除该项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给发包人：

①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连续停工、窝工超过2个月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进行清除出场。对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按承包人的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结算。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超出合同协议约定内容之外的要求，并以此为理由，采取停工，窝工累计时间超过一个月（天气原因和拆迁问题除外）的，在监理人发出两次整改通知后15天内，承包人仍不作为的；

③承包人出现用于工程项目的资金链断裂或其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约的情况，造成实质性影响工程进度的，经调查确认承包人已不具备履约能力的；

④施工合同签订后15天内，承包人在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含合同附件）所承诺（或约定）

的主要人员、机械设备、试验检测设备必须到达监理人（或发包人）所指定的位置。如果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做的，在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15天内承包人仍然不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履行的；

⑤施工合同签订后30天内，承包人须向监理人提交开工申请报告（具备开工条件），如果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做的，在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15天内承包人仍然不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履行的；

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监理人无法发出开工通知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15天内因承包人原因监理人仍然无法发出开工通知书的。

⑦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书后，承包人不开工，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15天内因承包人原因仍然不开工的。

⑧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之日起，当施工天数（日历天，下同）达到合同总工期（含顺延工期，下同）50%时，承包人完不成合同总工程量（含变更或新增工程量，下同）30%或以上的，或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折合工程款达不到合同价款的30%或以上的。

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2个月或以上的。

（8）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之日起，当施工天数达到合同总工期100%时，承包人必须全部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量（或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折合工程款必须达到合同价款的100%），否则每逾期一天，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违约金标准进行扣除（不足一天的按一天算），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当此违约金累计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限额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担保，将不良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不合格的工程量不予计量（如有不合格工程的，承包人须自费清除不合格工程，否则发包人将自行清除不合格工程，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可在与承包人任何款项中扣除该项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给发包人。

（9）出现本款约定的承包人的工期延误的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关系，同时承包人必须将工程材料、机械设备、分包队伍及各种人员清除出场。

对此，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正式文件通知后15天内（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的时间除外）履行该义务，发包人为此不承担任何费用，若承包人不按上述要求执行的，发包人自行将工程材料、机械设备清除出场，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可在与承包人任何款项中扣除该项费用。发包人根据监理人的统计和签认对承包人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以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为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其指定的单位或人员移交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临时用房等设施）、甲供材料（如有）或特殊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调配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注：对于11.5款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的认定应符合以下两点：

- 1、施工天数等于实际施工工期减去非承包人原因影响的天数；
- 2、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延误的时间由监理人根据合同有关工期延期的约定以及影响工期事件对总工期影响程度来计算确定，以承包人提出申请，监理人批复，发包人认可为准，包括下面因素：
  - （1）发包人不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提供施工图纸、施工场地、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合同规定应由其提供的条件；
  -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4）不可抗力事件等。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在本款第13.1.2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接受按本篇附件十三《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的规定进行处理。该处理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增加第 13.7~13.12 款：

### 13.7 承包人偷工减料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有意降低工程质量，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同时，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修复已施工的不合格工程的责任。

### 13.8 承包人质量自检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48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

同时承包人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高填方和软基沉降监测、桥梁施工监测、隧道施工监控，其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3.9 不定期现场检查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并按本篇附件的规定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接受。

### 13.10 施工误差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手册，不满足要求的一切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相关条例违约金。

### 13.11 优质优价价款

本项目不设优质优价价款。

### 13.12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但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如承包人出现严重的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除应承担上述责任和处罚外，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本款末增加一段内容：

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工程内容(含重大变更等)，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 15.3 变更程序

在本款第15.3.4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按《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设计实施细则》（粤交基[2007]1241 号文）、茂名市的有关规定及发包人颁布（如有）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最终变更的数量及金额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为准。

所有设计变更应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及设计代表四方签证才能生效，工程数量变更应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的数量为基础。

发包人将对变更工作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采用事前管理和变更台账两阶段的管理制度。

同时工程变更还应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及发包人颁布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规定。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将本款第15.4.1~15.4.5项删除，并用以下内容代替：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以下优先顺序所列原则进行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本合同段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工程细目单价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直接套用该单价。本合同段内没有相同或适用合同单价的，原则上应套用项目全线（如项目采用分段管理，则按项目段计列）合同段相应单价的平均值。但监理

15.4.3 以综合单价报价的计量项目，如果只是由于使用材料或局部尺寸调整，则原支付单价不变，而只在原合同单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材料价差和合理的工效增减费用。

15.4.4 如果投标文件报价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的，则参照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选用的有关定额及补充的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采用月份(XX年XX月)，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主要地方材料信息价（工程所在地）、常用地方材料信息价(工程所在地)”中的项目施工所在地区材料信息价编制预算(如无相应信息价,由发包人另行确定),并按本合同段投标人中标价较招标时最高投标限价之下浮比例下浮确定。变更预算以发包人按相关程序确认的为准。

15.4.5 如果双方对变更工程价款有争议，则请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的机构按15.4.4 款要求编制预算，由发包人委托，委托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负责一半，变更工程造价或单价按本合同段投标人中标价较招标时最高投标限价之下浮比例下浮确定。

发包人与承包人如按上述原则协商未果，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上述某一原则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所有的变更设计都必须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变更设计管理办法进行审批。

15.4.6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8 暂估价

将15.8.1款修改为：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以公开招标或其他发包人认可的方式选择分包人，并按发包人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如有）执行，发包人具有决定权和否决权，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相应的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合法合规的选择分包人报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相关合同。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批准是否予以使用。根据实际发生的数额，全部或部分予以动用与支付，或完全不予动用与支付。承包人每期按实际发生的数额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向分包人进行支付过程中涉及到的税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第二十九条及《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暂估价或达到规定公开招标规模的，由承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承包人，相关费用以暂估价的形式列入清单的相关细目中。承包人根据每期实际发生的数额进行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向分包人进行支付过程中涉及到的税费及相应所发生的招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暂估价的施工图预算须送往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核，暂估价招标的金额须以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预算作为依据，招标文件

须送往发包人备案。

## 16、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整。

删除原 16.2 款的全部内容，代之以：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将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1)除非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如果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28 天之后，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因采用上述法律、法规使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第 16.1 款规定的价格调整以外的增加或减少，则此项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应由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增加到合同价格上或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新规范(相对于本招标文件)所增加的相应部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增加第16.3 款～第16.4 款

### 16.3 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除非发包人和监理人专门批准，如果本工程技术规范和图纸标准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则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和索赔。

### 16.4 工期拖期的价格调整

如果承包人原因未能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则在该交工日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要求。即使某种延期符合第11.4条及本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在该延长的交工日期到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也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要求。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约定为：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本款补充第 17.1.6、17.1.7 项：

#### 17.1.6 变更工程的暂定计量和支付

需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变更工程项目，在发包人审核完成而尚未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时，可采用暂定计量，暂定计量金额为发包人审核金额的 60%，待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按审批结果进行实际计量，并扣回已暂计量的金额。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结果低于暂定计量金额，则在本项目其他工程项目的进度款中扣回。变更工程的支付方式如下：每月按监理工程师的核实签证，支付该月应结算的变更工程价款的 60%（其中，每期进度款的工人工资款（具体金额或者比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补充合同中约定）单独划入承包人设立的工资专户），工程价款的 40%在结算审核完成后按有关规定支付。

**17.1.7 项目竣工结算、决算以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项目应接受审计监督，如项目被列入审计项目，则以茂名市审计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落实整改。**

## 17.2 预付款

删除原 17.2.1 项的全部内容，代之以：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到位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后，在政府资金到账的前提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其中签约合同价的 4%划入工人工资支付专户）。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1）本项目不设置材料、设备预付款。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款补充第（3）项如下：

（3）如有需要，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更符合工程需要的预付款月扣款比例。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增加（5）内容如下：

（5）建安工程费进度款按进度支付，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80%支付给承包人，当累计付款至合同造价建安工程费的 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待结算手续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

工程款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合同条款第 17.4.2 条的约定退还。  
将本款第 17.3.5 项细化如下：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方式：采用现金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合同价的 1%（同一施工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属地管辖区域（地级以上市）内缴存金额上限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

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参照《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76 号）执行，若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台新的规定标准，则承包人需按相关新规执行。

本款补充第 17.3.6、17.3.7、17.3.8、17.3.9 项：

#### 17.3.6 工程款代支付

如承包人有需要，并在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委托发包人将其计量可支付的工程款代为支付给与其有合法合同关系的单位，但承包人需提供委托支付函、合同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代为支付给相应的单位。

17.3.7 农民工或生产劳务工人住所严禁搭建石棉瓦、彩布条、木板等临时工棚，可搭建板房或砖房，否则承包人驻地建设费用不予支付。项目部办公、住所应设施齐全，满足生产生活所需，且应符合安全文明消防要求，“承包人驻地建设”在发包人及监理人考察验收合格后，按技术规范第 100 章规定进行支付。

17.3.8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保等员工培训、宣传工作，适量张贴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标语标牌等，搞好对外宣传工作，并应注重企业对外形象。

17.3.9 清单细目的支付办法按照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办理。

### 17.4 质量保证金

本款第 17.4.1 项补充内容如下：

17.4.1 采用现金部分的履约保证金在交工验收合格后将现金部分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如现金部分的履约保证金不足工程价款结算总价的 3%的，则不足部分由承包人选择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现金或支票等支付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必须由承包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出具，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现金部分的履约保证金大于工程价款结算总价的 3%的，则多余部分不计利息的在工程结算手续完成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如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将从最后一期进度款支付中扣除工程价款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将本款第 17.4.2 项修改如下：

17.4.2 发包人已与承包人签订结算协议，已交工验收且通车试运营已满2年，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质量缺陷责任期义务，经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报告，质量等级评定合格后，同时已完成竣工决算审查或审计，根据最终的审查或审计结果进行结算金额调整，计算出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金额，将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金额的80%返还给承包人，同时，发包人应严格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规定，及时申请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将剩余的20%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

本款补充第17.4.4项：

### 17.5 交工结算

####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内容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本合同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发包人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和省级造价信息化平台的有关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工程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在竣工决算报告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发包人将按以下原则作为调整承包人最终合同费用的依据，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不同内容进行核减的，综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意见进行调整。

## 18. 交工验收

### 18.9 竣工文件

在本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和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及信息化平台上传等工作，相应的竣工档案编制费按指定金额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以总额报价。

上述竣工文件最终以档案验收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为准。

承包人须按照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4〕507号《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决算编制办法》和粤交造价〔2005〕110号“关于执行《交通部（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等办法的补充规定》”、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2004〕第3号令）规定及实施细则，《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和整理规范》（DA/T28-2002）、《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粤档发〔2006〕32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粤交办〔2012〕406号）文的相关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竣工决算文件，并报监理人进行审核，作为竣工文件的一部分。

如有需要发包人有权指定单位或相关部门进行整个项目的竣工资料统一编制，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在 19.2.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承包人未履行本款规定的缺陷责任义务，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本款补充第 19.2.5 项：

19.2.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删除原 20.1 款的全部内容，代之以：

####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0.1.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

暂定金总额，机电工程招标时不含设备购置费）至 9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发包人应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费率计算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不论实际投保费用是高于或低于按上述办法计算的保费，发包人都不得调整。上述保险费，将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应付款中代扣，统一向保险公司支付；或先由承包人支付，在接到保险公司的保险单并经监理人签证后，发包人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但不得高于投标文件该项所报总额价。

20.1.2 保险标的出险后，承包人应自行向保险人报案、登记、索赔并报告发包人，并做好资料整理、工程损失计算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3 因保险事故产生的修复、索赔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放弃索赔或因自身原因延误索赔，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保险索赔所得费用归发包人所有。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将 20.2.1 项细化为如下：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须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能源局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我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5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将 20.4.2 款最后一段文字修改如下：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费率和最低投保金额计算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由承包人投保。上述保险费，发包人按实际支付的保险费（该保险费不得高于清单中填报的费用）支付给承包人。如果由发包人统一与保险公司办理上述保险，则由发包人扣回。

承包人应按 20.1 款规定的方式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如果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对第三者的损害，并且保险公司的赔付不足以弥补损害所需赔偿，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本款第 20.6.1 项细化如下：

承包人办理完有关保险并在工程开工后 56 天内，向发包人出示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并提供彩色复印件（扫描件）一套，并凭此获取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从承包人处获得的赔偿额若不能全额补偿承包人损失的差额部分及免赔额，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本款中凡是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的，均按照第 20 条的约定，属保险范围内的均由承保人承担。如保险金不足以补偿上述损失，则按照第 20.6.4 款约定执行。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第 22.1.1(4)目补充为：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未切实履行第 4.1.7 款的约定，导致发生工程阻工、停工，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11)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的施工人员严重不足时，在监理人发出 2 次书面警告 7 天后，仍未见纠正违约行为。

(12) 承人的施工质量不能满足相关要求的。

(13)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停工，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超过 2 个月或以上。

(14)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15)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16) 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

(17)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更换了人员的。

(18) 未按本合同要求，办理完成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将本款第(4)目修改如下：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

合同附件九的规定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在本款下增加第(5)~第(9)目如下：

(5)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惩罚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7) 本项目所有承包人的违约金均由业主掌握使用，可用于本项目的各项评比和奖励。

(8)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第(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承包人对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工程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发包人将对其质量不符合不达标的工程要求进行返工，直至达到相关规范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第(9)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之后可以清场，并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22.2 发包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22.2.1 如果发包人无合理的理由去阻挠或拒绝符合合同规定的付款证书颁发所需的批准，则可视作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在通知发包人和将通知副本提交监理人的 28 天后，合同终止生效。

22.2.2 如果合同因发包人违约而终止，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以下费用：

(a) 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终止之日前已完成的全部工程费用。

(b) 即将交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有责任接收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c) 已合理开支的确定属于承包人为完成整个工程而合理发生的其它费用，而该费用未在本条款的其它各项下支付。

(d) 考虑已完工程的付款比例，给予适当人员、设备等的退场费

22.2.3 发包人除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给承包人外，亦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或未结清的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各种款项。

22.2.4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出于追索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利益，以有违社会规范的行为构成

对发包人骚扰的，承包人须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增加第 25 条

## 25 本项目需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 25.1 承包人退出机制

发包人对不能满足各阶段工作目标的承包人实行强制退出本项目建设的办法。

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按 4.3.8 款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强制部分或整体退出。由发包人在本项目选择履约情况好的承包人承接剩余工程或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承包人。

#### 25.1.1 部分退出

（1）人员退出：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如不满足要求的，按 4.6.3 项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2）机械退出：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的 85%者退出，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组织性能良好的同类型的机械进驻施工现场。

（3）专业队伍退出：在施工过程中累计发生两次较大质量问题者强制退出。

（4）工程进度达不到上述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仍达不到进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相应分项工程进行强制分割处理。

#### 25.1.2 整体退出

（1）出现转包、非法分包；

（2）出现重大安全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3）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4）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使上述计划任务无法完成的；

整体退出的施工企业，发包人将建议交通主管部门降低其信用等级。

#### 25.1.3 退出清算

（1）发包人对承包人整体退出本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示，并要求承包人对拖欠款项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清算。

（2）发包人扣押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停止计量支付。

（3）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的齐全的施工资料。

（4）清算后特殊分包单位及分包价的确定原则：

由发包人选择本项目实力较强、质量进度评比排名前 5 名的承包单位。

对承包人进行询价，并将分包单位选择情况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特殊分包单位应具备特殊分包工程相对应的资质要求。

（5）清算后费用承担：特殊分包范围内的项目，由于上述（4）确定的分包价与承包人合同价产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指定特殊分包单位无须向承包人交纳管理费。

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 25.2 工程管理要求

鉴于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将实行精细化管理，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标准化活动，为确保对项目生产一线的有效管理，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配备足够的车辆用于项目管理现场，直至本项目建成通车。承包人应针对上述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相应的人员、车辆应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

### 25.3 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的管理责任，包括质量要求、归档范围、整理标准、归档时间、储存介质、文件格式、相关费用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 25.4 合同单方结算

本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后，为了按期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查、审计及竣工验收工作，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对结算确实存在分歧，经双方协商未果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进行合同单方结算，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 25.5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帐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有关评比方案以及奖惩办法等，按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发包人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通过修正专用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建设完善项目管理责任体系，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廉政合同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四：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五：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以上格式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第三节相应附件格式。

附件九：特殊材料设备供应一览表

附件十：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十一：统一采购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十二：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附件十三：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附件十四：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管理协议书

附件十五：工程结算协议

以上格式参见如下附件。

附件十六：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附件十七：劳务合作协议（示范文本）

以上示范文本见厅《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附件。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 同 协 议 书

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茂名乡村振兴示范带“精彩100里”（先行段）建设工程二号桥的水毁修复项目施工，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标段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10、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茂名乡村振兴示范带“精彩100里”（先行段）建设工程二号桥的水毁修复项目施工（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茂名乡村振兴示范带“精彩100里”（先行段）建设工程二号桥的水毁修复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茂名乡村振兴示范带“精彩100里”（先行段）建设工程二号桥的水毁修复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

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茂名乡村振兴示范带“精彩100里”（先行段）建设工程二号桥的水毁修复项目施工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

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

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质检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计划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类别为公路）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公路造价人员证书
道路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测量工程师	1	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试验工程师	2	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财务负责人	1	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资料员	1	资料员，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备注：1、本表所列的人员以及投标人承诺增加的人员（如有）的姓名、相关证件资料等在**投标阶段无需填报和提供**。在合同谈判期间，中标人须按照上表的要求将上述人员的职称证、身份证、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近半年中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等资料递交给招标人审查，经审查合格的人员的证件资料复印件将作为合同附件放入合同文件中。对于招标人审查不合格的人员，中标人应无条件对该人员进行更换，直到招标人审查合格为止，经招标人审查通过后的人员才能进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工作。对于在合同谈判期间中标人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给招标人审查或审查不通过的，在招标人提出整改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不改正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本表所列人员的数量为本项目投标阶段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最低要求，不代表最终的人员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和施工经验，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自行填报数量和人员专业类别。招标人在工程实施阶段，将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施工要求，相应的增加人员的数量和类别。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3、路桥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市政路桥、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4. 申请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 附件五 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平地机	$\geq 180\text{KW}$	台	1
2	振动压路机	$\geq 25\text{T}$	台	1
3	装载机	$\geq 2\text{m}^3$	台	1
4	挖掘机	$\geq 1.0\text{m}^3$	台	1
5	推土机	$\geq 165\text{KW}$	台	1
6	自卸汽车	$10\text{m}^3$	台	1
7	冲击钻		台	1
8	吊车	大于25T	台	1
9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geq 6\text{ m}^3$	辆	1
10	混凝土搅拌站（自动计量）	$60\text{ m}^3/\text{h}$	座	1
11	载重汽车	15t以上	辆	1
12	水泥混凝土自动计量拌合楼	$\geq 120\text{m}^3/\text{h}$	套	1
13	稳定粒料拌和设备	$\geq 500\text{t}/\text{h}$	座	1
14	水泥砼滑模摊铺机	一次性摊铺宽度 $\geq 12\text{m}$ 、带DBI 装置	台	1
15	基层摊铺机	一次性摊铺宽度 $\geq 7.5\text{m}$	台	1

备注：1、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

2、以上设备仅为最低要求，业主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施工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因招标人提出的合理要求，中标人不得据此进行索赔。



##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sup>①</sup>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 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特殊材料设备供应一览表

《特殊材料设备供应一览表》

序号	材料品种或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到达工地价格(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附件十：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茂名乡村振兴示范带“精彩100里”（先行段）建设工程二号桥的水毁修复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承接的全部施工竣工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的保修，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2 年，此期间施工单位需无偿维修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并承担直接损失；

质量缺陷：本合同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承包人完成的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本合同质保期内如有下列情况则质量保修期应延长，期限从质量缺陷被修缮处理完，并经发包人签字确认之次日起算。①工程质量出现系统性缺陷；②单个或多个缺陷项目价值达到工程结算总价的百分之拾及以上；③修复的项目在技术上需要时间验证其使用功能。

###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期内所发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须无条件、及时、修缮处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性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它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保修质量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本合同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并使委托人满意。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维修联系人：承包人应在工程移交前一周确定质量保修联系人，其联系电话应保持24小时畅通，发包人仅以电话通知承包人联系人。如在质量保修期内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有更改，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承包人已经收到发包人的通知，承包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6. 维修时间：

6.1 产品功能影响正常使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

6.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6.3 一般性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

6.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

##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如责任方为承包人，承包人应承担因质量缺陷给发包人和任何受损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维修费用：因承包人的质量缺陷造成的维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涉及的维修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若本合同约定的质保金不足以支付该费用时，发包人均有权从承包人及承包人所在集团、子公司、关联公司在发包人及发包人所在集团、子公司、关联公司施工的任一项目项下的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处理，由此发生的维修费用、损害赔偿及相关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因而造成的有效投诉、群诉事件的，发包人有权追加500-5000元/次的赔偿，发包人保留继续向承包人追究法律及相关责任的权利：1.1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虽及时赶到现场，但在维修过程中不负责任或推诿或维修不力；1.2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到现场处理问题；1.3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间2小时仍未赶到现场；1.4超过约定

时间仍未完成维修工作，且不主动向发包人报告；

1.5使用不合格维修材料或偷工减料的行为；1.6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维修仍未切实地解决问题或维修质量未达到保修质量标准；1.7不履行对发包人及业主的承诺；1.8维修人员的服务行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及现场管理相关规定或标准要求，造成不良损害的。

2. 代维修费用及损失的确定：2.1代维修费用：是指承包人未严格履行保修义务、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处理所发生的维修费用。2.2损失：是指承包人未严格履行保修义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人、第三方所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2.3若承包人参与，则由发包人、承包人、代维修方三方共同确认；若承包人不参加，则由发包人及代维修方共同确认，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2.4代维修费用及损失的支付：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代维修费用及损失，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损失的1.2倍作为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3. 质保金的退付：质保期满，收到总包单位质保金退还申请60日历天内，发包人对质量风险进行评估，评估确认无风险之后方可办理质保金退还手续。

3.1发包人在收到完整有效的质保金退付资料时：①无质量问题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程序，并将审核结果报送发包人；②有质量遗留问题3个工作日内完成落实处理意见，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后续流程，共计23个工作日。

3.2完整的质保金退付资料至少包含：工程结算证明原件、施工合同复印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合法合规资料等。

3.3在扣除了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保修费用后，自竣工验收报告日期满二年后无息返还保修金总额的100%，但保修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的任何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主、成）：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十二：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1.6.3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2万元/次	
2	4.3.3	违规分包或转包	30万元/次	
3	4.6.1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2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1万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15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4	4.6.3 (2)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3个月。	1万元/人次	
5	4.6.3 (3)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罚款。	5000元/天	
6	4.6.3 (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规定配备：年度施工产值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不足 5000 万至少配备1 名）。	5万元/人次	
7	4.6.3 (5)	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1万元/次	
8	4.6.6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10万元/次	
9	4.6.6	未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级主管或管理单位等要求落实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管理的	5万元/次	
10	4.6.7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元/次	

11	4.6.7	重要工序（桩基、面层施工等），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元/次	
12	4.6.7	超过24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元/次	
13	5.3.1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万元/台，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4	6.1.1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1万元/台，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5	6.3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万元/台，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6	11.1.1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17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第 11.5 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附件十三：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路基及砌体工程	1	填土没有路拱（按照设计要求），排水不畅的；路基施工未采取临时防护排水措施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2	路基平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3	路基填土未经平地机整平就进行压实施工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4	填土松铺厚度或现场实测的压实层厚度超过试验段报告明确的松铺厚度或压实层厚时，每处罚款 5000 元。
	5	路槽底面以下 0-80cm 范围内，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 10cm，在 80cm 以下的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 15cm。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6	路基填土应按规定作液限、塑限指数及CBR 值试验。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7	确保填方边坡碾压密实，边坡坡面要夯实，路基宽度在设计基础上每边超填不小于 50cm，等植草前刷坡。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8	填土压实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每检测段罚款 2000 元。
	9	石方路基靠近边坡范围采用光面爆破，爆破后及时清理险石、松石，违者每处罚款 2000元。
	10	路堤填石要求逐层水平填筑石块，摆放平整，码砌边部，空隙用石渣石屑嵌压稳定，石块尺寸符合规范要求，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11	粉喷桩应严格控制喷粉时间、停粉时间、水泥喷入量，不得中断喷粉，确保喷粉桩长度，桩身上部范围必须进行二次搅拌，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12	软基换填处理未将软土清除干净就进行回填施工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3	软基处理未按要求进行沉降和稳定性观测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14	软基路段施工前应调查软土分布范围、软土深度，进行土工试验，发现与设计不符的，应通知监理人，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15	袋装砂井施工中，砂袋未垂吊、灌沙不饱满的，每根罚款 2000 元。
	16	袋装砂井、砂袋织物和塑料排水板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违者每处罚款2000元。
	17	土工格栅、土工布等土工材料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搭接宽度、搭接方式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8	<p>结构物台背回填施工应符合以下要求，违者每次或每处罚款 2000 元：</p> <p>（1）除肋式及桩柱式外，回填必须在上部结构安装完毕，结构物验收合格，且砼强度达到设计的 85%后方可进行；</p> <p>（2）回填必须在构造物两端对称填筑压实，以免产生变形、破坏，每层松铺厚度不大于 20cm；</p> <p>（3）回填界面路基填筑时必须超填 50cm 以上，超填部分回填施工前清除，保证界面密实；</p> <p>（4）回填砂施工采用水密法，配合插入式振捣棒小型夯实设备，小型压路机进行，必须达到设计压实度；</p> <p>（5）台背填料及回填断面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p>
19	<p>砌体工程不满足下列规定者，每项罚款 2000 元，并作返工处理：</p> <p>（1）不得采用风化石，表面石料粒径需<math>\geq 30\text{cm}</math>；</p> <p>（2）构造物表面平顺，无凹凸扭曲现象，砂浆抹边的棱角线、平直度：2m 拉线（直尺）检查<math>\leq 10\text{mm}</math>；</p> <p>（3）上边坡护面墙砌体一律勾凹缝；</p> <p>（4）勾缝不得有瞎缝、丢缝、裂纹和脱落现象，缝宽统一；</p> <p>（5）石缝不大于 40mm，砌缝内砂浆均匀饱满，不得有空洞；</p> <p>（6）层间错缝不大于 80mm，三块石相接空隙不大于 70mm；</p> <p>（7）砂浆抹面，平整度用 2m 直尺检查<math>\leq 8\text{mm}</math>，不得有裂缝、空鼓现象；</p> <p>（8）泄水孔排列整齐、按设计设置坡度，无堵塞现象；</p> <p>（9）截水沟与实际地形砌顺，要求线形顺畅，地形无变化时，不得出现弯曲。</p>
20	<p>浆砌工程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罚款 2000 元：</p> <p>（1）铺砌厚度不满足要求；</p> <p>（2）垫层厚度不满足要求的；</p> <p>（3）砌缝内砂浆不饱满的；</p> <p>（4）砂浆不采用机械拌和的；</p> <p>（5）砌缝没有错开的；</p> <p>（6）砂浆强度达不到规定要求的；</p> <p>（7）沟底未清理干净，有浮土、泥浆等杂物的；</p> <p>（8）施工后不进行养护的。</p>
21	<p>排水盲沟断面不符合设计要求，回填碎石含泥量超标的，土工布铺设不符合要求的，违者每处罚款 1000 元。</p>
22	<p>边坡开挖未做到开挖一级、防护一级的，每次违约金 10000 元。</p>
23	<p>路堑边坡支挡工程存在以下类别的问题时，每处违约金 5000 元。</p> <p>（1）锚杆或锚索长度不足；</p> <p>（2）压浆不规范；</p>

		(3) 张拉力不足; (4) 强度不合格
桥涵工程	1	防撞栏出现大量麻面; 线形有明显波折、错台; 墙角或接缝漏浆; 表面多处露筋, 每十米罚款 2000 元。
	2	构造物不按要求进行养生的, 每处罚款 2000 元。
	3	构造物施工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筑砼的, 每次罚款 2000 元。
	4	下列情况, 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1) 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 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 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 (3) 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 不得有杂物。
	5	张拉千斤顶没有按规范要求标定, 造成拉力不符设计要求的, 每次罚款 2000 元。
	6	预应力筋有烧伤或划伤, 必须立即撤换, 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7	预应力筋因施工不当造成断丝且无法补救时, 每次罚款 8000 元。
	8	预制梁施工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吊装位置准确, 标高误差±1cm, 违者罚款 2000 元。
	9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中钢筋焊接长度不足及焊缝不饱满超过 3 处的, 罚款2000元。
	10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有 3 处钢筋间距 (包括主筋和构造筋) 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罚款 2000 元。
	11	钢筋骨架已生锈, 在浇筑砼前未作去锈处理的, 每次罚款 2000 元。
	12	在钻孔桩的施工中泥浆循环系统未设沉淀池的, 或沉淀池规格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每处罚款 2000 元。
	13	桩基检测评定为 C 类桩的, 每根罚款 2000 元, 出现不合格桩的, 每根罚款 5000 元。
	14	浇注砼时, 自由下落高度超过 2m 而不用串筒的, 每次罚款 2000 元。
	15	砼施工配合比不按重量比的, 每次罚款 5000 元。
	16	两梁板之间接缝不得有杂物, 填充料符合设计要求, 违者罚款 2000 元。
	17	砼拌和现场的称量和配水机械装置应维持良好状态, 拌和机的容量要满足要求, 桥梁施工要具备应急拌和机。正在施工的场所不满足上述要求的, 每次罚款 2000 元。
	18	压浆不按配合比制浆, 水灰比失控, 强度达不到要求的, 每次罚款 3000 元。
	19	压浆不饱满的, 每条管罚款 3000 元。
	20	预制、现浇砼构件必须采用足够强度、大面积的钢板制模板, 违者每次罚款 3000 元。
	21	结构物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需修补的, 必须作好修补方案, 经试验确实可行, 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同意后, 才能采取修整补救措施, 无法进行补救的则以“推倒重来”为原则。如有违反, 每次罚款 3000 元。

	22	各标段第一根立柱、盖梁和第一段防撞栏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外观质量合格后,方可进行第二根立柱、盖梁和第二段防撞栏的施工,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23	结构标高尺寸误差超出规范允许值,每处罚款 2000 元。
	24	桥面铺装应符合路面的要求,其强度、厚度、平整度、横坡、抗滑构造深度均应符合要求;桥面与伸缩缝的缝面必须结合良好,保证平整,违者每处罚款 2000元。
	25	达不到以下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 钢模板大面平整、坚固,板面缝隙小,错台不大于 1mm; (2) 在盖梁浇筑前,立柱应用薄膜包裹,并用胶布密封固定,防止漏浆损坏立柱外观质量; (3) 裸露在外的结构钢筋或施工用的临时钢构件,时间需超过一个月,必须采取防锈措施(包裹或油漆)。
	26	伸缩缝施工出现下列情况,违者每次或每处罚款 2000 元: (1) 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 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3) 预埋钢筋未按设计要求预埋。
	27	支座垫石标高误差超过±5mm,表面不清洁、不平整,有脱空松动的,每处罚款2000元。
	28	检测发现混凝土强度不合格的构件,每处违约金 10000 元。
	路面工程	1
2		水泥砼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罚款 1000 元: 1) 粗细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2) 基层和底基层压实度没有≥98%,表面坑洼,明显离析; 3) 基层和底基层没有清理杂物,有浮土; 4) 砼养生不及时; 5) 膨胀传力杆活动端与固定端方向没有相反; 6) 接缝填充料没有饱满或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3		水泥砼路面检测发现混凝土强度不合格的构件,每处违约金 10000元。
4		沥青路面存在以下问题的,每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 1) 沥青及矿料质量及混合料级配及混合料指标不符合要求的; 2) 沥青混合料的拌合温度、摊铺温度、碾压温度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3) 沥青混合料的生产,未按要求做抽提实验、筛分试验、马歇尔实验; 4) 拌和后的混合料不均匀一致,有花白、粗细料分离和结团成块现象; 5) 路面不平整密实,有泛油、松散、裂缝和明显离析现象; 6) 面层施工前未按要求对基层裂缝进行处理; 7) 面层和路缘石及其他构造物不密贴,有积水或漏水现象的; 8) 运输车辆未采取保温措施,运输过程中不加帆布遮盖的; 9) 下雨时摊铺,或雨后地面过湿而没有采取措施就摊铺的; 10) 纵横缝施工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隧道工程	1	<p>隧道工程出现以下情况,每处违约金 2,000 元:</p> <p>(1)隧道工程应严格控制超欠挖,超挖时必须用同级等强度的砼或同级片石砼回填密实,不得用土石或洞渣回填,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p> <p>(2)周边收敛量测埋点、量测频率不符合规范,数据处理不及时每次违约金 2000元。</p>
	2	<p>隧道工程出现以下情况,每处违约金 1,000 元:</p> <p>(1)防水板破损穿孔、搭接漏焊;</p> <p>(2)防水板漏水;</p> <p>(3)锚垫板未按要求施工;</p> <p>(4)没有按要求进行光面爆破;</p> <p>(5)洞内装修工程未达到设计要求,没有保持线形平顺,误差超过 1cm;</p> <p>(6)排水管没有保持畅通,出现渗水、滴水现象;</p> <p>(7)二次衬砌台车刚度不够,施工缝接合处理不好;</p> <p>(8)通风、照明、防尘措施、运行不符合要求;</p> <p>(9)钢拱架与隔栅定位不合设计要求。</p>
	3	<p>隧道施工中承包人应加强监控量测,监控量测应达到指导施工、确保安全、为确定支护参数服务的目的。监控量测发现问题应采取紧急措施避免事态发展,若监控量测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由进行监控的单位自负,并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p>
	4	<p>隧道开挖应采用“短进尺、少扰动、早喷锚、紧封闭”的原则,开挖及支护严格按技术规范规定进行控制,避免造成坍塌。若延误支护或初期支护超过规定的距离,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并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p>
	5	<p>隧道开挖应满足隧道净空及衬砌厚度的要求,控制超挖,严禁欠挖,不许有超限突石。一经发现,处以承包人 1000 元--10000 元的违约金,并要求处理合格。</p>
	6	<p>隧道拱墙范围内的超挖,要求用与拱圈同级强度的混凝土一次回填密实,衬砌背后的支撑块或其他杂物应清除干净,并按要求填塞紧密,否则,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p>
	7	<p>衬砌混凝土强度应满足设计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否则,除要求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外,并处以承包人 10000 元的违约金。</p>
	8	<p>不按照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偷工减料、粗制滥造的,一经查实,违约处理。锚杆少打或锚杆长度不够,每根处以违约金 500 元。格栅拱架(或钢拱架)每少安一榀处以违约金 5000 元;间距超过设计,在允许误差以外,每超过 1 厘米处以违约金 500 元。</p>
	9	<p>小导管、大管棚每少打一根(或长度不够)分别处以违约金 2000 元-5000 元。其他偷工减料现象可根据具体情况处以 500 元-2000 元违约金。格栅拱架不垂直处以违约金 500 元/榀,并需按要求处理至监理人认可为止。</p>
	10	<p>隧道洞身施工完毕后,不得出现渗水、漏水现象,如出现以上问题,除要求施工单位予以补救外,处以 5000 元/处的违约金。</p>

	11	按照规范，隧道作业未开启通风设备的违约金 10000 元/次。
绿化工程	1	如果绿化工程质量不合格或造成质量隐患，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违约金：以清单单位为违约金依据，即 1000 元/丛、1000元/株、500元/m <sup>2</sup> 、500 元/t以及 10000 元/个等。
安全生产	1	桥梁施工现场及构件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搅拌站、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罚款1000元。
	2	基坑开挖未有效围护的，桩孔施工后未加盖的，每处罚款1000元。
	3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罚款1000元。
	4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罚款1000元。
	5	爆破作业应按批准的爆破方案及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并对人身、工程本身及所有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违者每次罚款2000元。
	6	爆破器材设专人保管，严格领用手续，违者每次罚款2000元。
	7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罚款2000元。
	8	梁板吊运安装施工方案应经过监理人审批，吊车、龙门架、架桥机要经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检查合格，才能施工作业，违者每次罚款5000元。
	9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罚款2000元： (1)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 (3) 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 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10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罚款 500 元： (1) 不戴安全帽； (2)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3) 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4) 赤脚或穿拖鞋； (5) 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罚款5000元。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罚款5000元。

	3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处罚款500元。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每人/次罚款200元。
	5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罚款3000元。
	6	桥梁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违者罚款30000元。
	7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每次违约金 10000 元。
	8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每次罚款1000 元。
	9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每次罚款1000元。
环境保护	1	未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罚款1000元，并限期纠正。
	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不齐全，罚款5000元，并限期纠正。
	3	施工方案中没有环保措施，罚款1000元，并限期纠正。
	4	未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行监测，罚款1000元，并限期纠正。
	5	未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测仪器，罚款1000元，并限期纠正。
	6	环境保护学习、宣传、教育、培训不健全，罚款1000元，并限期纠正。
	7	未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帐，报送资料不及时，罚款1000元，并限期纠正。
	8	驻地环保设施不完善或设施缺乏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视严重程度罚款1000~10000元，并限期纠正。
	9	临近居民区施工噪声超标，罚款1000元，并限期纠正。
	10	施工废料、废渣或弃土乱堆乱弃于施工现场而未运至弃土场，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1	施工废水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2	施工废气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3	施工粉尘未有效控制而对周边造成污染，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4	生活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而造成污染，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5	生活垃圾没有集中且定期运走而造成污染，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6	驻地噪音超过有关的规定，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内业资料	1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违者每次罚款1000元。
	2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罚款 500 元。

	4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5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罚款 5000 元。
其他	1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2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 1000 元。
	4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5	所有桩标须加固保护，树立易于识别得标志，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6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7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土的重击实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罚款 2000元。
	8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9	其他不按照《广东省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或施工作业的，每次违约金 1000--50000 元，并限期纠正。

说明：本项目施工如果不包括的“类别”，不作为检查内容，不适用。

## 附件十四：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管理协议书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管理协议书**

甲方（建筑施工企业或总承包企业）：

乙方（开户银行）：

丙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为共同预防和妥善处理建筑施工企业拖欠工人工资违法行为，切实保护工人利益，根据《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甲、乙、丙三方就甲方位于的建筑工程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存储和甲方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开立管理、欠薪提取、退款销户等事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承诺：**

（一）\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乙方开立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_\_\_\_），按规定一次性存入人民币\_\_\_\_\_万元。

（二）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的资金仅限于支付甲方工人被拖欠的工资，专款专用，不用于解决其他经济纠纷。甲方不得擅自支取或挪用，并接受丙方对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实施监督管理。

（三）如出现甲方承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工人工资，未按照丙方规定时限改正时，甲方同意由丙方通知乙方，从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内直接将相应金额划拨到被拖欠工资的工人个人银行账户。

（四）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资金用于支付甲方工人被拖欠的工资后，甲方应在规定时限内等额补足资金。

（五）规范工资支付管理，防止因欠薪发生群体性事件；不得以追讨欠薪为由煽动工人追讨工程款，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乙方承诺：**

（一）建立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储管理制度；

（二）做好甲方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的监管工作，不得擅自支取或挪用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内资金；

（三）未收到丙方签发的《退还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通知书》和《注销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申请表》，不得擅自办理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的支取、销户等手续。

（四）在收到丙方《支付工人工资通知书》2个工作日内按照《工人工资发放表》从工资保证金专户划拨相应金额到有关工人个人银行结算帐户，并函告丙方。

（五）甲方和丙方需查询工资保证金专户资金存储和支取情况的,应当提供服务。

**三、丙方承诺：**

（一）监督甲方开立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和存储工资支付保证金；

(二) 审核建筑施工企业报送资料, 办理退还工资支付保证金和注销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等管理相关业务;

(三) 当甲方发生拖欠工资并符合工资提取条件时, 出具《支付工人工资通知书》和《工人工资发放表》, 通知乙方按照核实的工人名单和工资数额, 将相应资金划拨到工人的账户。

(四) 做好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的责任管理, 定期统计核对工资支付保证金资金, 督促企业在工资支付保障金不足时等额补足。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工程结算协议

## 工程结算协议

甲方（发包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

1、\_\_\_\_年\_\_月\_\_日，甲方与乙方签订了《\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注：填写乙方负责承包的工程内容）。

2、\_\_\_\_年\_\_月\_\_日，乙方承包的\_\_\_\_\_工程已完成交工验收，且乙方已取得上述工程交工证书。

基于上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就乙方承包的\_\_\_\_\_工程的结算事宜订立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承包的\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结算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最终以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造价审查结果为准。

若政府审计部门之后进行审计，且作出的审计决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造价审查结果不一致，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 1、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同一内容有不同意见的，根据核减数额较高的意见进行核减。
- 2、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不同内容进行核减的，综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意见进行核减。

二、甲、乙双方确认，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就本工程已向乙方支付款项累计人民币\_\_\_\_\_元。

已交工验收且通车试运营已满2年，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质量缺陷责任期义务，经验收质量合格后，同时已完成竣工决算审查和审计，根据最终的审查和审计结果进行结算金额调整，计算出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金额，甲方将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金额的80%返还给乙方，同时，甲方应严格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规定，及时申请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将剩余的20%一次性返还给乙方。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应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6]1072号）的要求。

三、甲方向乙方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乙方承包的\_\_\_\_\_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已届满，并由监理人出具了该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的证明；

2、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造价审查和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按照审查和审计结果完成结算金额调整

；

3、在缺陷责任期内按合同约定进行了缺陷工程的修复且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如甲方已付款项少于本协议第一条的核准的金额，则甲方应在乙方满足了质量保证金退还的全部条件后\_\_天内将少付工程款（含质量保证金）支付予乙方。

如甲方已付款项超过本协议第一条的核准的金额，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还款通知后天内将超出核准金额的工程款返还给甲方，且甲方无需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四、如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每延迟一天，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未付款项的\_\_\_\_%作为违约金。

五、本协议条款与合同如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 方： \_\_\_\_\_（盖章） 乙 方：

（盖章）

签署代表： \_\_\_\_\_

签 署 代 表 ：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

#### A. 说明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节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除外)、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

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估价

本项目无暂估价。

2.8清单子目“102-3 安全生产费”按71205元填报。第 102.13 小节所发生的施工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重大风险源和安全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安全生产试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安装及维护支出；其他安全生产费用支出，不得挪作他用。施工安全设施费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审查批准后，以总额计量。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专户核算，任何单位或个人不行挤占或挪用。

2.9保险费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设备费、暂列金总额）至 9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率为 4.0%。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保险费的支付子目，承包人根据此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填入工程量清单。该保险费一般指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除此以外，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2.10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基本预备费暂列金额按 145124 元统一填入报价，计列并包含于投标总价。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在暂列金额中计量支付：

(1) 未包括在合同和图纸中，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且未包含在承包人风险范围之内的一些杂项费用，包括由发包人临时指定承包人进行施工的合同外小工程或劳务支出等；在施工过程中新增的未包含在承包人风险范围内的零星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指令为加快进度、提高质量所增加的措施费用，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在暂定金额中计量；

(2) 如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对承包人工程质量质疑而附加进行的各种检验（如桩基础静载、梁板荷载、结构物破坏性试验、大应变和桩基础取芯检验等），如检测结果符合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费用从本项中进行计量支付；如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能在暂定金额中计量和支付；

(3) 零星补充地质勘探；

（4）按合同条款规定，经审批确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的变更工程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发包人认为需要或适合在此项费用开支的其它费用。

2.11 专项暂定金额的计量：按发包人给定的金额计列，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批准使用。

3. 计日工说明

本款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工程量清单中各个细目的报价与计量支付原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的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

5. 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具体应执行现行的《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的补充规定》、《关于印发〈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指南（试行）〉（工程造价标准化管理）的通知》（粤交基【2011】158号）、《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清单预算管理规程》。如以上文件有修订，本范本则依照最新修订版本执行。

备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但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中标人不得拒绝。

## B. 报价清单

（另附）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第 四 卷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

茂名乡村振兴示范带“精彩100里”(先行段)建  
设工程二号桥的水毁修复项目施工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类或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 如有),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如有),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件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 如有)及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 如有)无在岗项目(□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7. 我方在此承诺: 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10000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0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签约合同价	
6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1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30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0%/天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3%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1）	自本项目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类或标段)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不需提交(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等相关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如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

#### 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类或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如：“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可改为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保险公司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 四、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

### 第一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一、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契合项目实际，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文字应精炼、表述须清晰，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原则上控制在15000字以内）：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1)工程概况

①工程建设规模、数量等基本情况。

②施工自然条件（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条件、气候气象条件等）、施工条件（运输条件、施工用水、用电和筑路材料等）。

③工程特点及重难点工程分析与说明。

##### (2)施工组织安排

①施工管理组织机构。

②施工区域划分、作业队伍划分和作业人数配置。

③大型临时设施的布置规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临时工程用地计划、临时用电计划及施工总平面布置等。

##### (3)施工进度计划

①工期总目标及关键线路工期安排。

②各分项工程工期安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常规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工程仅说明工程概况、主要施工方法（仅明确工法，一般不写施工流程、具体工艺、质量检验等内容）。

(2)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应根据本单位的施工技术水平、工装设备，积极响应《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规定，制定针对性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工程概况、主要设备配置、主要施工方法、组织方式、工期安排等。

(3)本工程拟采用的“四新”技术可适当进行说明，特别是对《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附录“四新”技术的使用进行说明。

### 3、工期保证措施

围绕工期目标，简要阐述影响工期的主要因素及相关应对措施。

### 4、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明确工程质量管理目标，针对工程质量通病，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特别是对《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附录主要质量通病及防止措施进行说明。

### 5、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针对工程主要安全风险点，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保障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措施

针对项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敏感点，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保障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针对文明施工和文物保护相关要求，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保障措施。

### 8、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有选择地作出说明。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九章相应格式内容。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第二部分 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指南(试行)》等要求，全面压实施工单位“产品生产者”的主体责任，强化施工单位与其他建设各方命运共同体意识、团队协作意识、主人翁意识，推动诚信自律、主动作为、恪尽其责，实现从“要我履职”到“我要履职”的转变，特别是作为“产品生产者”的施工单位实现从“要我优”到“我要优”的转变，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形成目标一致、各方融合、规范管理、提质增效的建设管理模式，承包人应制定项目管理方案，构建包括项目部、分包单位、劳务合作企业、施工班组、材料供应商与机械设备租赁商的多层级组织管理架构，建立“管、监”分离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一、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的精神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指南(试行)》的要求，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项目管理方案。（文字应精炼、表述须清晰，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原则上控制在10000字以内）：

### 1、项目管理总体策划（如何在项目管理中落实以下要求）

施工单位是公路建设生产的具体组织实施者，应依法依规和合同约定，切实履行施工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切实履行对项目部的管理职责，从资源调配、管理统筹、技术支持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支持保障，对施工组织总体策划等重要事项提级管理，建立公开透明的内部监管机制，制定过程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部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建设、监理单位。

### 2、构建多层级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如何在项目管理中落实以下要求）

项目部应构建包括分包单位、劳务合作企业、施工班组、材料供应商与机械设备租赁商的多层级组织管理架构，建立“管、监”分离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确保在项目部、分包单位以及劳务合作企业各层级均有效运行，防止保证体系“空转”。

### 3、强化施工过程管理（如何在项目管理中落实以下要求）

对未分包由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工程，施工单位应强化施工自管的主体地位，实现技术、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资金等全要素“一竿子到底”的穿透式管控，确保质量

安全保证体系有效运转，真正实现“自己干、自己管”。

切实加强对分包单位及施工班组管理的透明化、规范化，不得“以包代管、包而不管”，重点抓好对施工分包单位的分包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资金使用和管理行为等全过程管理，加强对其内控管理体系和主要人员履约、设备、材料等穿透式管理。

施工单位应对分包单位和劳务合作企业的失信行为负主要责任，要做好相关信用管理，按要求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并建立台账，定期上报评价结果，相关信用行为纳入行业信用“红黑名单”管理。

#### 4、强化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管理（如何在项目管理中落实以下要求）

施工单位要按照《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的相关要求，确保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资金安排科学合理，实施管理严肃规范，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施工，不得“编一套，做一套”，坚决杜绝方案编制审批与实施“两张皮”现象。

#### 5、强化设备管理（如何在项目管理中落实以下要求）

项目部应加强对租赁及自有机械设备（含特种设备）有效管理，建立动态统一管理台账，将机械设备的准入、使用、安全管理纳入项目管理体系，特别要加强租赁设备的安全监管。不得仅以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租赁设备费用，应综合租赁时间、实际作业时间、实际完成工作量等计量租赁设备费用，防止“以租赁设备之名，行分包之实”。

##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六、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2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 (六)-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 (六)-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
- (七)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情况表
- (七)-1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 (七)-2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 (八)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表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发证机关）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10</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上述信息如经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	万元			
最新年度具有的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万元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日期: \_\_\_\_\_

致: (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类或标段)\_\_\_\_\_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盖单位章): \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 \_\_\_\_\_

银 行 传 真: \_\_\_\_\_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表格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或一次性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评分（或等级）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2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路基桥涵里程 (km)	路面类型及里程 (km)	大桥 (座)	特大桥 (座)	长隧道 (座)	特长隧道 (座)	...	备注
1									
2									
3									
4									
5									
6									
7									
...									
业绩合计									

注：业绩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的要求。

###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 <u>施工单位</u> ）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 <u>施工单位</u> ）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D级；	
(2)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sup>®</sup>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投标人须知”第1.4.4条款号中的各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六）-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建造师类别及注册号	累计对应岗位的工作年限（月）	备注

**（六）-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 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本人_____（签字）知晓自己为本项目的_____（填写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备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其他资料

- 1、提供“八-1、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 2、提供“八-2、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 3、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4、初次进入广东省的，但在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提供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 5、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的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6、详细说明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事故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茂名）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文件。
- 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 七-1、使用广东省信用等级申请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招标人全称）

按相关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_\_\_\_\_施工招标（\_\_\_\_\_标类/标段）的招标中，第\_\_\_\_\_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_\_\_\_\_年度信用等级\_\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 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时，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3、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附表:

\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

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类或（标段）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广东省

茂名乡村振兴示范带“精彩100里”（先行段）建  
设工程二号桥的水毁修复项目施工

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调价函格式（如有）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茂名乡村振兴示范带“精彩100里”（先行段）建设工程二号桥的水毁修复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如有），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增值税税额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除外)、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暂列金额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各章（100章除外）合计价的\_\_\_\_%计列并包含于投标总价，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在暂列金额中计量支付：

（1）未包括在合同和图纸中，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且未包含在承包人风险范围之内的一些杂项费用，包括由发包人临时指定承包人进行施工的合同外小工程或劳务支出等；在施工过程中新增的未包含在承包人风险范围内的零星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指令为加快进度、提高质量所增加的措施费用，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在暂定金额中计量；

（2）如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对承包人工程质量质疑而附加进行的各种检验（如桩基础静载、梁板荷载、结构物破坏性试验、大应变和桩基础取芯检验等），如检测结果符合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费用从本项中进行计量支付；如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能在暂定金额中计量和支付；

（3）零星补充地质勘探；

（4）按合同条款规定，经审批确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的变更工程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发包人认为需要或适合在此项费用开支的其他费用。

2.8 专项暂定金额的计量：按发包人给定的金额计列，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批准使用。

3. 计日工说明

本款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工程量清单中各个细目的报价与计量支付原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  
的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

## 5. 工程量清单

###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具体应执行《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标准化管理指南》、广东省《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指南》及现行的《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  
标文件范本〉的补充规定》《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清单预算管理规程》。如以上  
文件有修订，本范本则依照最新修订版本执行。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编制工程量清单文件。投标  
时提交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项目清单、分项清  
单等完整工程量清单文件，中标人不得拒绝。